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五百二第)

第五卷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要目

縣教育局長五十要……趙之錚

怎樣整頓今日的地方教育……周鼎華

改進地方教育行政之管見……潘道摺

內七十間中學行政組織研究……王叔豪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統計法施行細則

社會學科對於國防教育之設備……省立嘉

曠縣縣中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報告

本廳督學視察天台武康安吉三縣教育狀況報告

本廳科員視察江山衢縣二縣社會教育狀況報告

奉教育部指令解釋私立學校規程疑義

小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計劃……嘉興初中附小

浙江省教育廳印行



總理遺囑

余對於國民革命，月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強，予等積四十年之經驗，突特欲詳述此目的，以親喚起民衆，為聯合世界，上已平等，維持現狀，兩國會，現任革命，尚米，功同我同志，務願，方求速國，亦經三民，義為第一，全國代表大會，曾繼續努力，以未母斷，嗣後，張開國民會議，為撥除不平，等障礙，於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望囑。

中國國民黨歌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為爾多士，夙夜匪懈，主勤是從，矢勤矢勇，一心一德，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計進國民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第五卷第四十四號目錄

(第二五二期)

論 著

縣教育局長五十要

趙之錚

怎樣整頓今日的地方教育

周鼎華

改進地方教育行政之管見

潘道摺

法 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統計法施行細則

政 令

▲視察指導項

令天台縣政府(據省督學張行簡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令武康縣政府(據省督學朱文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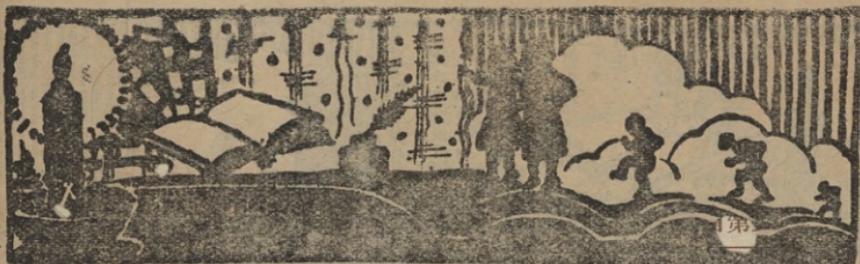
令安吉縣政府(據省督學朱文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令江山縣政府(據本廳科員陸祖鼎視察該縣社會教育狀況後報告各情到廳分別指示仰督同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

令衢縣政府(據本廳科員陸祖鼎視察該縣社會教育狀況後報告各情到廳分別指示仰督同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

▲地方教育項





令嶧縣政府（奉教育部指令解釋私立學校規程疑義仰知照）

▲社會教育項

令平湖縣教育局（據代電請示本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如何仰移至下年度內舉行）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令轉司法院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攤懲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為行政事件抑為司法事件疑義一案仰知照等因轉仰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促進計政效率仰遵照並轉飭遵各縣縣政府照等因仰遵照）

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公布統計法施行細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仰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省政府令不得再行受理民事私法爭執事件以清權限）

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轉仰知照）

研究

國內七十間中學行政組織之研究.....王叔豪

報告

社會學科對於國防教育上應有的設備.....省立嘉興

各科教學研究會二十二年第一學期研究結果報告.....嶧縣中

計劃

小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計劃.....省立嘉興

附錄

本廳六月四日至十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本廳六月四日至十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論

著

縣教育局長五十要

趙之鈺

近有友人擬編地方教育行政一書，以不佞於地方教育行政稍有經驗，囑於「縣教育局長應做到之事件」一題貢獻意見。自維學識淺陋，經驗有限，且古人云，「不見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身任斯職，既易蹈「當局者迷」，愚者之慮，尤難免「墨一漏萬」。惟個人之主觀及經驗，或亦足以提供大雅之研討，爰本過去所知所信，而勉能實踐之幾點，條舉五十則如左，以其每條冠以「要」字，故曰縣教育局長五十要。非敢謂野人獻曝，亦聊以拋磚引玉云爾。

(一) 關於個人修養方面

1. 要做社會和所屬人員的表率。一言一動，都須注意。
2. 要屏除一切不良的嗜好和習慣，如鴉片、賭博、色情、酗酒……等。

3. 要以事實來表現，使人信仰其確是廉明公正。

4. 要具有各種常識，如關於科學、時事、法律、經濟等常識，以作考察、指導、計劃、交際時之用。

5. 要絕對不與聞私人間之糾紛、詞訟、選舉上之競爭及派別上之紛爭等恩怨之事。

6. 要有魄力，不畏難，能受挫折，任勞任怨到底。

(二) 關於所屬人員方面

7. 要隨時注意縣境內外各教育人員之學識、品行、服務、才幹，以備需用時之選擇。

8. 要以人才爲用人之標準，要爲事擇人，勿以位置作敷衍情面的應酬品。

9. 要嚴密注意所屬人員的服務狀況，並督促及鼓勵其努力。

10. 要嚴密注意所屬人員的思想行爲，如有思想偏激，行爲不正者，應設法導入正途；倘無可能，則屏棄之（現在一般教育人員，每有思想未入正軌，然又非信仰三民主義以外之主義者，故應先以忠告善導，無效則屏諸教育界之外，蓋教育者之思想，影響於被教育者甚鉅也）。

11. 要不顧情面，不畏勢力，對於不稱職之所屬人員，如無改善可能，斷然撤換。

(三) 關於支配工作方面

12. 要使局內各職員的工作，勞逸不相懸殊。

13. 要支配局內職員的工作，都有進修和正當娛樂的機會，以增進工作的效能。

14. 要於注意工作效能以外，設法養成局內職員的意志統一，以提高行政效能（現在一般公

務員，或許尤其在下級的，尙有無國家觀念者；下焉者但知辦公受俸，。有經濟的觀念；上焉者各以其所學所好，力求行之於職務，而不顧國家之政策，雖非與國家目的背馳，但終非所以達到國家目的之道。此種情形，發現於教育行政機關，尤爲危險。故欲提高行政效能，必須統一各級行政機關之意志，而一機關。職員意志之統一，自屬必要。至教育局長自身之應服從上級命令，更無待言）。

(四) 關於處理公文方面

15. 要平心靜氣，以冷靜頭腦，公正態度，核閱來文（因教育局係下級行政機關，與地方直接發生關係，照目前各地方的狀況，到處有幼稚或無謂的情事；所屬機關或地方團體或人民的來呈，往往有文字不通，措詞不妥，甚致不知所云，或恣意攻擊，任情謾罵，無理干涉行政，以及各種懷私挾嫌而爲之情形，每易使閱者不耐煩或惱怒，故特別此條

16 要縝密考慮，然後對於案件斷然決定辦法。關於各項呈請之准駁，尤須特別注意考慮，務求公平合理，排除感情或意氣，雖不能若司法機關判案之處處須有法律根據，但總須有一客觀標準。

17 要仔細推敲，以核閱文稿，對於文字及內容，均須注意，尤須顧到有無法令規定。

18 要對於發交各課辦理之文件，是否分別緩急，按期辦出，隨時考查，並有考查的方法。

19 要對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等事項，有相當之考查，並顧及方法上之改善。

(五) 關於法令方面

20 要對於每次奉頒的教育法令和有關職務的一般行政法令，縝密注意，記憶大概，以備執行職務時隨時顧到；並須注意於一種法令之施行，有無影響於其他法令之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或失效。

21 要以忠心誠意，遵守法令的規定，重視法令的效力；除因特殊困難經上級長官准予變通者外，勿視法令爲具文，以違法爲無關輕重，或以個人意見不滿法令之規定，而忽視或故違之。

22 要會在奉頒的法令所委任之範圍內或爲執行奉頒的法令，擬訂本縣單行章則，以因地制宜。

23 要對於各種奉頒法令，精細研究，澈底了解，除以供執行職務及擬訂單行章則之依據外，以備指導職員進修。

24 要知道民法刑法及民事刑事行政等訴訟法的概要，以備職務上偶然之需要。

(六) 關於經費方面

25 要在權根利可能範圍內，籌劃教育經費的來源和教育款產的整理。

26 要會編造預算決算，並在預算可擴張時，使款不虛靡，在預算須緊縮時，使效率不甚減低。

27 要妥慎處理本局及經管各項經費，監督會計人員按月辦理報銷，最好能做到隨時可以移交。

28 要監督所屬機關履行經濟公開，按期造報，並切實稽核。

(七) 關於研究改進方面

29 要隨時注意本縣教育及本局行政上各種實際問題，研究改進的方法。

30 要利用局務會議的機會，提出問題，供本局職員分別研究，共同討論，以資改進。

31 要因勢利導，造成全局以至全縣的研究教育的空氣，以資繼續不斷的改進。

(八) 關於領導進修方面

32 要以身作則，領導全局職員進修。

33 要留心考察各職員的長處和短處，設法使之發揮其長處。補救其短處。

34 要有指導進修的能力，指導各職員以進修的方法，並解答其疑難。

35 要組織進修研究的團體，以引起研究興趣，增進進修效能。

36 要特別注意各職員對於公文和法令的研究，於必要時特定時間講習之（縣教育局職員，大概選自服務地方教育人員，而此類人員對於公文法令，大多素無深切研究；但教育局辦理事務，處處須用到公文及顧到法令，又非熟練公文深諳法令不可，故應特別注意其進修。又公文與法令，研究固非易事，而多數人又往往嫌其枯燥，不喜研究，故有時又有短期講習之必要。

37 要領導各職員作德行方面之進修，勿以僅僅顧到知能方面為已足。

(九) 關於視導方面

38 要於每學期內下鄉巡視，至少周歷全縣各學區一次。

39 要從大處着眼，提出各教育機關的錯誤或缺點，並予以糾正或指示改進辦法，細小之處，可讓縣督學或指導員詳密視導。

40 要以語言和態度的表示，去感動和鼓勵各教育人員努力；對於不盡責或不稱職的人員，亦應誠摯勸導其努力或進修。

41 要於視導時宣達重要教育法令和關於教育的政令，責令切實奉行。

42 要於視導時解決各教育人員的口頭請求或請示事項，不能當場解決者，應指示其辦理方法。

(十) 關於計劃方面

43 要以需要為標準，權衡輕重，分別緩急，編造一年度的實施計劃。

44 要隨時以研究所得，擬訂各種關於改進地方教育的計劃及實施辦法。

45 要計劃一事，便實施一事，勿以計劃為裝飾品。

46 要於視導教育機關或接見教育人員之時，把重要計劃詳細說明其理由辦法，使其切實實施。

(十一) 關於會議方面

47 要於各種會議提出擬有辦法之議案，以便討論時有所依據（此係當然之事，惟近來各種會議之提案，往往祇提出一問題，而無解決問題之具體辦法，致討論時浪費時間，且決議案易流於不妥，故特列本條）。

48 要於會議任主席時，有溫和，沉着，公正，果斷的態度，以使討論有精神，時間不浪費及免避會場上的爭執。

(十二) 關於宣傳方面

49 要把擬定的計劃，辦理的成績和解決困難的辦法，向社會宣傳。

50 要設法以宣傳的力量，增加助力或減少阻力（鄙意教育局長祇應向社會光明正大地宣傳，以成效或理由取信於人，以化阻力為助力，不應為聯絡社會起見，而隨俗浮沉，敷衍地方人士。惟宣傳是否生效，頗難斷言，要當以高尚之人格公正之態度，以至誠感人可耳。）

怎樣整頓今日的地方教育

周鼎華

教育是社會事業的基礎，它的發展固在社會人士之能否重視，而與社會經濟亦發生甚大之關係，現在我國農村經濟的加速崩潰，已到破產的地步，因而，正當其衝的地方教育，也受其影響而不易發展。要知農村經濟積極崩潰聲中的地方教育，它爲了要掙扎教育之發展，只有在復興農村經濟聲中去獲得它本身的新生命。

作者雖是從事地教行政的一員，歷經艱辛，備嘗苦味，奈因時間短促，學力譴陋，未能有澈底的方案呈於讀者之前，只不過憑着幾點懷抱的感想，以及服務的心得，約略地寫述出來，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尙祈教正。

一、教育經費方面

地方教育當前的重大難關，就是教育經費。從事地教行政的人員，也是當做最重要的事業。雖然經費未必是一切事業之母，但無經費，確爲事業發展之障礙。但是教育經費，在目前的情勢，實在是不易解決的問題。的確，各縣市的地方教育經費，因社會的千瘡百孔，已到了山窮水盡的臨頭，不信嗎？請看啼飢號寒的小教界，仍然枵腹從公，在不能忍受飢寒交迫的前夕，總有罷教和索薪的呼籲。因此，累月積年的延欠，在地教事業的推進上，處處都碰了壁，這是爲教育經費的牽制，而蒙受的重大損失。影響到地教事業的本身

。這也是造成今日難於振興的原因之一吧！

要之，地教經費之所以如此，當然是多方面的原因。質言之，在整個政治的不穩定，以及國家財政之少辦法，實在是必然的現象。目前最顯現的病態，是1.預算是虛收實支，2.縣府挪用教款，3.經征人員侵蝕，4.分配不當，5.雜捐雜稅的動搖，6.苛細之無濟於事，7.寓禁於征的矛盾，8.其它地教經費，既有這樣多的病象，處理起來，決非很簡單的一回事。就我們感到最困難的是想推動事業而無經費，它方面教育經費的來源，也十分複雜，同時都在動搖之中。像過去「裁厘」的發生，「稅收」的變更，引起極大的恐慌，致影響教育經費甚大。這裏，很可見到地教經費來源的不健全，不穩定，都使我們做了難炊巧婦，束手無策，這實由於無系統無計劃所致。因爲地教經費的來源，不外是因賦，各項附加，物產捐，雜捐，教產……（作者按：指浙省而言）而且這種來源，不一定可靠的，換言之，預算是不能足數的。這樣的實支浮收，引起許多病的因子。同時，對政治經濟及環境，都有相當的關係，影響於來源的增減，如年歲的荒歉，絲茶的低落，災害的來臨，往往使一切稅收一無所得，成了空頭的支票；在教育事業上，亦不能因經費無着而停頓，這種東挪西借的籌措，無異是飲鴆止渴。在制度上，納稅人担负之一元，一再傳遞到教育行政的掌握中，無形中已經耗去十分

之四，就是社會捐助的田產，十年輾轉，或因不清丈，或因疏忽管理而致收益無多，這都是最痛心的事，使社會對辦教育者失信仰，而留下不良的印象。並且，也可以發見種種浪費的事實，如1.預算的無計畫，空洞不切實際，（例：將收不到的列於歲入經常費）2.分配的不精密，3.無稽核縝密辦法，4.支配失當，5.公款交代不清楚等等。這都是地教行政的障礙，地教事業的重大危險。

固然，地教經費在這種的拮据狀態中，想改進些事業，非從田畝稅增加些農民負擔不可，但是，一方遭地方團體的反對，一方也為行政機關所不許，反之，縣政上要辦些事業，如保衛團的限制完成，竟強迫地增加農民大量的負擔。我們的教育，為什麼都遭白眼呢？要知教育是社會的重大投資，本身是不會生產的，也不能在短時裏可以見到效果的。在目前，地教經費，除非向「學費」求出路，是找不到辦法的。可是這種辦法是合理嗎？是走得通的路嗎？反之，今後的地教經費，向那裏去籌措呢？怎樣去整頓呢？這是值得嚴重注意的問題。

在此民生凋疲，農村破產的今日，我們不應該再從農民身上增加不應負擔的負擔。而且經濟荒落，民力貧乏的各縣，亦無源可開。因此，地教經費都向雜捐雜稅想出路，表面上，五花八門的雜列着，實際在杯水車薪之下求生存，然而這都是病民虐政的苛捐，於心亦有所不安。顯然是增加地教經費，無異是增加農民的痛苦，這種背道而馳的現象，目前正熱烈的演着。所以我的主張，不應該站在教育的立場，盲

目的增加民衆的痛苦，積極的謀地教經費的增加，應該從治本目標兩方面澈底的整頓，才是正當的出路。現在就目前最緊要的幾點，寫在下面：

工來源：各種收入，澈底的整頓，使不短欠，有所實收。對於學田牧產，更須通盤清理，使固有經費，能穩固基礎，維持現狀。厲行產稅，營業稅，消費稅，廟產興學……作為教育專款，並予以相當保障。

II保管：各縣的地教經費，均無存儲之可言，日後不特對田單契據，應切實妥為保管，對地教經費之動用手續，以及準備金百年儲金，指定的事業專款，都應當負完全保管責任。

III分配：增籌地教經費，整理固有事業，或擴充新事業，均需正確之分配比例。對浮收實支，不正確之預算，慎重從事，我想決不至陷教育事業於絕境，亦無畸形之現象。並力求收支適合，預算決算相符，為合理的分配。

IV稽核：不論教局收支，以及全縣教育機關收支，均須每月編造完竣，送交，稽核委會。未經呈送者，暫予停發經費，利用發放，作為總檢查時機。對地教任何機關，須有經濟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力求經濟公開，不致浪用及侵蝕公帑。並注意單據之真偽，規定統一的確當的會計制度，實行嚴密稽核權之基礎。亦為教費獨立中的

先決條件。

除了上述的幾點，此外，如地教行政人員交替時之監督，積欠地教經費的整理，防杜挪用侵蝕，以及集中地教經費管理，都是整頓地教行政的重大問題。

一、教育行政方面

教育局為地教行政最高機關，關係地教前途至大，對於全縣的教育，應持有整個的，縝密的計劃，和有步驟的方案。並且要徹底認明地教的癥結，而從事整理。就目今的人事之難，有1.城鄉之爭，2.派系之爭，3.學校被人把持，4.學租被人包攬，5.地教經費的不集中，6.紳權的牽制，7.新與舊的爭，8.縣長的不負責，9.縣政會議的爭費，10.小教員的索薪潮，11.失意者的控告，12.校長難以更動，……這種種的阻力，已使我們忙於應付，對於事業方面，不免要敷衍的幹，但是熱心教育的我們，一定受良心的譴責，不得不苦幹硬幹，結果是站不住而再會。像浙江的某局長，竟被迫而離職，被誣而控訴，相談之下，怎不使我們對地方教育事業灰心呢？無疑的，這種封建的地方思想，決不能一時可以改革的，亦不能採取強硬的方式，只能用運靈活的手腕去解決。這就要看局長的本身，是否是健全者為轉移。

教育行政人員決不是做些官樣文章為能事。他不但本身要受專業訓練的，同時對教育事業應富於興趣的，又僅是辦公開會，而且要輔導地方教育。在目今地方教育人員自然還是官僚化，以不諳教育的，而從事教育，無異是以盲導盲。

以致今日的教局組織的不健全，地方派別的不一致，地教人員的腐敗，教師與地教行政者的隔閡，等等的怪象，都由於地教行政者的失職與不努力的結果。今後要整頓地方教育行政的幾點，是：

- 一、打破地方勢力的把持，泯除黨派割據的成見。
- 二、改善行政組織，認真地教事業的建設。
- 三、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健全的能力與專業的志趣，應以身作則，兼誠正實為條件。
- 四、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積極方面，應力求接近教師，校長及社會間的溝通聯絡，免除隔閡情形。
- 五、地教行政切實與地教機關互相傳達消息，對於來往公文，務求迅速，不因鄉村偏僻，延遲擱置。
- 六、訂定各項督促及鼓勵辦法，並設法解決各校的困難，代謀補救方法。
- 七、予地教行政人員以相當的保障，
- 八、慎重委任地教行政人員，以學力才能為標準。打破地域觀念。對不稱職人員，立予免職。

二、地教事業方面

地教事業的腐敗，幾至絃聲將絕，教育類於破產的田地。不是破壁殘垣的廟閣，便是陰深黑暗的古菴，不是昏朽老朽的古董，便是敷衍塞責的地痞。固然，校舍是經濟上環境上的問題，但是各縣師資的紊亂，是地方教育行政中最大難關之一。目前地方教育師資的貧乏，略一統計，就發見許多

恐怖的事實。在社會一般失業的分子，略識數字，就可以充當教師。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亦不問其學力，資格，這種無限制的不合格教師，撞進「教育之門」以後，直接是影響兒童及地方教育事業，間接是影響社會，國家及民族，如此現狀，地方教育的前途，是何等的悲觀呢！

地教事業上，最顯現的病態，是1.師資的貧乏，2.小學校長的不健全，3.組織上祇具形式，4.學校環境的惡劣，5.少實際，多空談6.不合經濟及教育原理7.待遇低薄輕視小學教師，8.缺乏研究的精神，9.不安於位，10與社會隔閡等等。其實，我們深刻的探討，無非是「師資」的問題，其次是地方教育經費。但是要整頓地方教育，「師資」比任何事業為重要，但師資的整頓，決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須有長期的計畫，方可。設若地教經費有了辦法，而師資的紊亂，依然如故，地教事業，亦無由推進。況且省立師範的畢業生，寥若晨星，已不敷分配，同時，彼等亦未必肯回到鄉村去服務，即去，亦未必各個都稱職。所以，那末，整頓地教事業的先決問題，應該從整理師資着手。我想整頓師資之法，儘於可能範圍以內，酌量經濟情形，多設師範學校。已經開辦的，積極地整頓其內容，使質與量力求擴充，並推廣地方教育事業，作為全縣整頓師資的中心機關。它方面，履行現任教師登記，及檢定，開辦短期的不合格教師訓練班，及通信函授訓練，出版地教教育叢書等等，這是澈底的根本辦法。在目前最迫切的整頓地教事業的幾點，是要：

一、慎選師資，訂定服務規則，並引起對教育研究的興

趣，督促其進修的辦法及孜核。

二、改善學校環境，充實學校內容，並改進其教導方

三、試行中心小學輔導制，並實驗共同需要的有效方法

四、提高教師待遇，增加教師進修機會，並訂定教師任期，保障其服務。

五、設法免除地方學校的學費，以不徵收為原則。

六、促進城市與鄉村教育平衡發展，並力求鄉村小學設備之完全。

七、鼓勵教師到鄉村服務並優其待遇。

八、組織分區分組教育問題研究，求其結果而公布之。

九、切實輔導並督促其分期改進，及獎懲孜核的辦法。

十、編輯輔導叢刊，以增地方教育效率。

十一、開辦短期訓練班，假期講習會，以訓練不合格的現任教師。

(以上各條浙省方面已有幾許實行)

綜上所說，只不過大體而言，提綱挈領，遺珠在所難免。在今日的政治動盪局面中，農村經濟的崩潰聲中，地方教育的前途，十分的悲觀，黯淡！同時要掃除積習的地教病象，亦不能以一時的，單純的力量，所能奏效。我們秉看教育的專業精神，從事地方教育行政的人，應該轉移眼光，要大處落目，小處着手，從地方生產方面，農村復興方面，繼續不斷的努力，改造！創造！謀地方教育的新興和建設。

最後我希望：「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依法獨立，並予以保障」。「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

改進地方教育行政之管見

潘道摺

教育為建樹國家之百年大計；亦為啓迪民智的唯一工具，辦理而善，其造福於國家民族，自然不可臆度。辦理不善，則貽禍於國家民族，也是無可限量，辦理之善與不善，固然担任教育工作的人，都同負其責，可是司教育行政者——尤其司地方教育行政者，為基礎教育之總樞紐——責任更為重大。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為縣教育局，原由勸學所改變而成，其間組織迭更事業互異，毀之者謂政令屢易，良弊相若，但我以為變化為進步之母，幾年來革故鼎新，不能不認牠有相當的進步，却未能引為滿意；今後，應如何改弦易轍，精益求精，方可收教育行政之最高效能；應如何設施健全之教育，製成健全之國民，以為衛國救國之基本工作。這，凡關心國是，關心教育的，莫不樂於精詳研究，茲將管見所及，記述今後地方教育行政應行改進之點如次：

一、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以求教育設施之整個化。有人說：據十八年度教育統計，全國學齡兒童凡四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餘人，已入初級小學者僅七百一十一萬八千餘

其獨立」。力謀兒童本位教育之普及」。等等。都能夠早日的具體實現，這是馨香禱祝的，然而，我們也應根本的覺悟，澈底的認識，要從自己去找出路徑來。那末，我之愚者千慮，也許可以值得參攷吧！

人，摒棄於學校門牆之外的學童，不下三千四百三十二萬三千人，竟達百分之八十二以上。以此立論，擴充學校教育，實為當務之急，今日之學生，即為他日之民衆，今日之學校教育普及，他年的社會教育當然也隨之而發達。

又有人說：目下的中國，已在險急存亡千鈞一髮之秋了。我們要喚起同胞共赴國難，決非狹義的學校教育所能奏效，必先使民衆有自救自立的知識能力才行。但是回顧國內文盲，卻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欲使民衆不長此愚昧，衰弱和散漫，而能禦侮救國，搶擴充社會教育莫屬。

更有人說：學校教育和社會，都有相當的重要。不過各自為政，不論財力人力，俱欠經濟。所以學校教育與社會應澈底的打成一片。

我們覺得：教育的領域，是整個的。不應有支離破碎的現象。前兩說各是其是，各走極端；後一說既為折衷辦法，亦為中庸之道，似乎最為合理。鄭曉滄先生也說過：『學校教育，應有以使受教者，能充分得到社會教育的利益，有繼續不斷求學的興趣習慣和能力；而社會教育大可以幫助學校

營育本身之所不及，有許多教育，例如父職母職的教育——非藉社會教育所易收功。」這一段話，已透切闡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關聯。我們當更進而希望由關連以至打成一片，以完整整個教育的領域。江甯實驗縣已早見到這一點，試驗這個制度已有好幾年了。我是親自考察到他們試驗的結果很不錯，值得吾們辦理教育行政者之仿行。

二、確定地方教育行政中心以作實施之準繩

教育行政，為什麼要有中心？可從學校中厲行中心訓練的意義上，找出他的理由來。學校在某個環境，某個時期裏，發現了兒童行為上有某種缺點時，主持訓練者便針對着這個缺點，適應着這個需要，定了一個中心，集中全力去訓練一下，以資挽救缺陷。講到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要有中心，事實雖和中心訓練不同，其意義卻無差異——就是我們診斷過去教育之缺陷，目今國家民族之需要，定了中心，切實實施，期以教育力量，造成新中國。

辦理教育行政要有中心，這話誰也承認。可是返顧事實，甲說要實施救國教育，乙說要實施國防教育，丙說要實施職業教育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實在使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者，大有翻開一部二十四史，不知從何讀起之感。

依個人的意見，或者也可說大衆的主張：我國之最大禍患，唯貧與亂。國貧尤為致亂之由。所以必須增加生產，始克轉貧為富，轉亂為安。辦理教育行政，固然各方面都要顧到，但事實上正不妨以生產教育為實施中心，對此中心，澈底去趕一下，相信在十年二十年之後，無論在救國教育上，

國防教育上，職業教育上，科學教育上……的需要，都可有相當之基礎了。

三、獨立教育之精神以免無謂之損失

事實告訴我們，不論機關或學校，輕易的更動工作人員，事業上或物質上必受極大的影響。所以教育行政，應具有獨立之精神，以免去無謂之損失。我國教育行政，往往因政治及派系的關係，任意更換主管人員及職員，甚有一年而經數易的，服務教育者，朝不保夕，怎能貫徹計劃，安心辦理。安得不敷衍塞責，不奔走攢營，不營私舞弊。普魯士教育用人，絕對不以行政官個人之好惡為取捨，以德王威廉第二之專橫，免一大學校長之職，竟發生極大風波，足徵其一秉至公，可為我國教育行政取法。如已獨立精神，尙恐發生流弊，在任用之前，可嚴格甄別其履歷，任用之後，可嚴格考核其成績，以致補救。

四、安定地方教育經費以利地教之推進

我國天災人禍，外侮內亂，相繼不絕，社會之不安，人民之困苦，於今為極。俗語有「瘡痍滿目」這一句話，真不啻為今日社會寫照。教育經費，也因此發生恐慌。無論國省地方，都有渴蹶崩潰之虞。推其所以如此者，原因當然非常複雜，要言之，不外（一）鼎革以後，百廢待舉，一切建設，在在需款，又以內亂外患，軍需急如星火，而國民經濟未見發展，以致凡百新政，俱無確定之經費。教育經費，不能例外。（二）教育事業，原係生產事業，無如數十年來之新興教育，徒然養成分利之徒，不知生利。無由發揮教育之利益。

(二)教育不能發揮其利益，社會視教育為可無之物。所以每當籌辦教育經費之際，恆以民困未蘇，暫緩計議等語輕輕描淡寫過去。今後之教育經費要有辦法，須辦教育者對於本身有改進，使社會瞭解教育的作用，固屬要圖，然地方政府對於教費之整頓，要亦不得有積極之規劃。一般人都說目今整頓教費，須從可能的開源，合理的節流及澈底的公開做起，我卻以為整理教費先決問題，不在彼而在經費謀安定。

查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雖有指定收入，但零奇不整。據程鳳鳴先生民國二十年時之報告，本省七十六縣市，普遍的捐稅有地丁特捐等六種；多數已有的，有屠宰附捐等三種，單獨的有奢侈類等四類，種數甚多。教費苛細如此，徵收既感麻煩，列支亦非可靠，往往陷成虛收實支，阻礙教育行政之前途，至深且鉅。

安定運動，應由多方一致努力，擇其最可靠的大宗稅款，指定為縣教育經費等款，專充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各教育機關及文化事業經臨各項經費之用。其保管及支付辦法，澈底遵照本省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辦理。

五、重視視導之結果以作改進之依據

今日的視導，在地方教育行政中，多係輔助作用，視導之活動，每因教育行政之活動而轉移。行政之計劃，有不以視導之結果為依據；所以視導作用，常不能超越章規法令之上，因而不易發揚其真正價值；行政計劃，常不能運用科學之方法，因而難臻切實有效。為今之計，地方教育行政，應重視視導結果，以作改進計劃之依據，否則僅僅任用一二願

開式或差遣式的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而期望教育行政的擡頭，實莫乎其難。實行此項辦法時，其要點如下：(一)盡量歸併應付工作，擴充視導學業；(二)縮減行政經費，移作視導費用；(三)減少行政員額，酌增視導員額，最好上自局長，下至課員均有視導之責。

六、糾正區教育員工作方針以增進視導之效率

視導，是縣督學指導員和區教育員的重要工作。縣督學指導員和區教育員的工作，本來沒有什麼大差別，所不同者，不過視導區域之大小而已。但是事實上各縣區教育員的唯一工作，都是籌措經費，對於重心所在的視導，却丟在一旁，或者竟視為非分內事。今後之視導，要在行政上佔重要地位，必須做到不列二點：

一、區教育款產會業已組織成立，區教育員工作，應由專事籌措經費而轉移至側重視察指導。

二、以客觀的態度，科學之方法，統一視導標準確定視導趨向。

七、嚴密考核成績以立信賞必罰。

教育為清高事業，物質上的報酬，不足以償其價值。所以辦學稱職，誘掖獎勵，似不可省，反之辦學失職，亦應嚴予懲戒，以尊重教育之精神。獎勵懲戒，為積極和消極的增高教育效能之方法，應先以客觀之標準，偵察的手腕，公正評判，考核成績，而後信賞必罰，胥使勤勉者不致無功；怠忽者無由倖免。

八、變更職務分掌以收分作合作之效

地方教育行政，應注意「研究」「設計」「改進」，這是無須疑義的，可是現今縣教育局實際同是鎮日價忙於等因奉此的例行公文。把「研究」「設計」「改進」等重要工作，無暇顧及。以致地方教育行政，殊少進展。唐茂槐先生主張：就現行的三課事務中關於規劃和管理方面的，與關於研究及統計和圖書編輯各種師資進修以及設計實施等事項各自分管。再把督學指導員和區教育員歸併組織，這頗與個人的主張相合。視察指導，為研究計劃之依據；研究計劃，賴視察指導以貫徹，應多方聯絡進行。規模狹小，人員稀少的教育局，正不妨把上兩種事業打通一起來做。

九、協進工作人員之修養以達行政學術化之目的

學術化的教育行政人員，才能規劃良好之教育政策；學術化的教育行政人員，才能執行良好之教育政策；欲求學術化之人才，一方面固然要擢用專門人才另一面尤須注意協進修養。行政人員進修之道，除參觀聽講詢問外，以組織讀書研究會為最切要；各縣教育局有此組織者，誠不多觀，既不

能達行政學術化之目的，又非以身作則，鼓勵所屬進修，似應亟謀改進。讀書研究會之組織，須注意下列各項：

甲、組織讀書研究會之先應籌設圖書館或圖書室。

乙、全體職員，均須參加。

丙、每一學期之始，訂定必須閱讀研究書目。

丁、閱讀時須筆記要點及心得。

戊、輪流作閱讀研究報告，每一星期至少一次。

己、每次報告完畢，須提出問題相互探討。

庚、閱讀研究之勤惰主管人員應為考成標準之一。

辛、閱讀研究之心得須儘量供諸實施。

以上數端，果能一一實行，地教行政，當不茫無頭緒，

或徜徉於不進展狀態之中。

或說凡此等等，都不過是老生常談，未涉宏議。我的答

語：祇要對症下藥，就是甘草陳皮，也能療治沉痾，改進教

育，理無二致，質之先進不知以為然否？

人文月刊 五卷四期目錄

中國最近三十年之田制

民國女子參政運動之第一聲

關於索引的禁書總錄(陳乃乾先生來函)

歐洲裁軍與安全(續完)

十七年前之袁金凱(小史料)

川沙方言述

南洋中學王引才君紀念碑

天南回憶錄(四續)

吳門遊記

讀書提要

心理學人名錄第三集

大事類表(四月)

新出圖書彙表

最近雜誌要目索引

上海霞飛路一四一三號人文月刊社

浙江圖書館館刊 第三卷第二期

插圖(明朱舜水先生遺像等二幀)

浙江人文對於日本之影響……………張其昀

浙江文化之轉變與復興之展望……………陳訓慈

西湖文瀾閣規制徵故……………張 崑

衢縣新志序……………余紹宋

衢縣志稿序目……………鄭永禧

圖書分類概論序……………陳訓慈

館藏善本書題識八篇……………夏定域
毛春翔

書報提要(十篇)

圖書文化消息(九十則)

浙江省立圖書館獎勵捐贈圖書版片及文獻物品辦法

浙江省立圖書館收受寄存圖書版片及文獻物品辦法

定價 每期一角八分 預定全年六期連郵 寄費洋一元

發行處 杭州大學路浙江圖書館

發行處 杭州大學路浙江圖書館

問漁
白蕉

G.D.H.Coe 撰
堅冰節譯

黃炎培

沈恩孚

施伯謨

錢鱸香遺著

沈有乾



法規 章則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三、五、二六、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

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

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

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非年滿三十歲，於

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

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

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

，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中選

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臨現任薦任職公

務員中選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

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

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薦任；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

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 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政府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檢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四號

法規章則

第二十五條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行政範圍；
- 二、經濟地位；

五

三、文化程度；
四、國防關係；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

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七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探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總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案；並按明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

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實報實銷。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為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

第五十三條

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為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

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編彙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

第五十九條

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可供公衆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取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酌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

令

視察指導項

據省督學張行簡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

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

具報

訓令第四三二號(六、一六)

令天台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張行簡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該縣教育局局長吳文照學識優裕，黽勉從公，本學期內推廣鄉鎮小學尚屬熱忱，殊堪嘉慰，惟對於民衆館經費，僅每月給發薪給四十八元，與核定預算不符。中心民校，應辦四所，每所年支二〇元，而該縣僅辦一所，全年社教經費，已列入預算而實際未曾支給者，竟達二千元之多。預算緊縮，並未遵照廳令辦理，減削成數，並未照各項數目，平均支配，一若社教事業，無關重要，殊屬非是。嗣後務應兼重並顧，切實注意！民衆教育館館長袁鼎既任縣政府科長

職務，應令解除本職，另委合格人員呈候核委！

(二)該縣教育經費，本年度預算萬二千餘元而實際僅一萬八千元，收數短絀，各項事業，難期舉辦，自二十三年度起，如無新增經費補充，應核實編製預算，期收支之適合。

(三)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缺乏，講演員薪給菲薄，應增加設備，提高待遇，以期充實內容。

(四)學田應由縣教款切實整理，教育基金之分存於各商店者，應設法逐漸收回，改存銀行，較為穩妥。

(五)該縣各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學生尙稱發達，惟津貼費太少，書籍費亦無從支給，應由縣教育局就社教經費未經支出部分，劃撥若干以資應用。

(六)縣立第一中心民衆學校，學生九十人，分日夜班教授，校長兼教員許學斌黽勉從公，成績卓著，應由縣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七)該縣城區失學兒童，充斥於道，現有小學，無力收容，應由縣教育局督促各鄉鎮長籌款興學以資救濟。

(八)該縣小學校長訓練，辦理尙稱切實，且需費不多，應繼續籌辦，以期普及於各鄉村。

(九)該縣應妥籌的款，舉辦塾師訓練及第一、二種假期進修講習會，謀各小學及各私塾教學方法之改進。

(十)該縣城區中山公園，應設法整理，以壯觀瞻。以上各節，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據省督學朱文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訓令第四三五號(六、一八、)

令武康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朱文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該縣教育局局長白瑩，與情尙稱允洽，本年度實施計劃，如擴充巡迴文庫，組織教育參觀團，督促各鄉鎮設立小學，考核縣學區輔導機關工作，舉行小學校長會議，及小學教員登記等，已次第舉辦，惟徵收畝穀捐及成立各小學經濟稽核委員會舉行社會調查，籌設縣立民衆學校等均未着手進行，應迅予籌辦，以符法令。

(二)局長下鄉巡視，應根據廳頒辦法，切實施行，全縣失學兒童，佔百分之七十八，未設小學者，尙有十五鄉鎮，

應加倍努力，增設鄉鎮小學，以資救濟。

(三)該縣縣督學陸兆金，學識優裕，各區教育員，亦熟悉當地情形，惟視導工作，尙欠緊張，應照廳頒服務細則標準加倍努力，對於民衆學校及塾師指導，宜加以特殊注意，日常工作，應按月報告教育局，以便查核，局務日記未備，漫無稽考，應即設置，逐日記載。

(四)全縣教費之虧欠，已達五千元之譜，該縣政府暨秋前局長所移用款項，應即分別收回，一面另闢稅源，以資救濟，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少數縣立小學，報銷清冊迄未造送，殊屬不合，如再任意稽延，應停發經費以資懲戒，出納員關於教款收支，尙稱遵章辦理，惟各牙行附徵教育捐，據稱有隱惹不報情事，應由教款會印發三聯單以資補救，保管庫未曾設置，雖存款無多，應迅予組織成立，區款應由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徵收，妥爲保管，學雜費收據，應由教育款產委員會印發，以杜疏弊，赴各鄉鎮挨戶勸導捐助小學教育基金，命意並無不合，惟同時免收學雜費用，恐新款尙未徵收，而舊款已告斷絕，應審慎辦理。

(五)全縣社教經費，支配尙屬適當；惟積欠過多，事業進行殊感困難，嗣後如將預算緊縮，應由縣教育局通盤籌劃，依照各項經費數目，平均減削，不得有所偏枯，縣立民衆教育館，既因接近縣府，警衛森嚴，未能吸引民衆，應即設法遷移，以圖發展，該館附設之民衆學校，應遵照部令，招收十六歲以上失學成年，全縣民衆學校之辦理，並未遵照本廳核示計劃實施，殊有未合！講演次數及講演材料，本學期

據報甚少，應督促改進。

(六)該縣小學共計五十一所，除私立莫千山小學外，均無校產，校舍逼仄，設備簡單，小學教員，合格者不及三分之一，待遇菲薄，優秀人才，又不易羅致，升學就業指導，雖訂有相當辦法，尙未能實行，短期小學，未經籌設，所有短期小學班，亦多有名無實，私塾數量，與學校相當，雖舉行登記而效率甚微，應銳意改進，以副本廳期望。

以上各節，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據省督學朱文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 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

具報

訓令第四四八號(六、二〇、)

令安吉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朱文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該縣教育局長楊敬興學驗俱優，辦事亦稱幹練，任事未久，對於教款之整理，及督促各機關加緊工作，頗費心力，第一課長孟振夫老成練達，縣督學毛自明，忠實勤懇，均堪嘉許，惟教款會常務委員兼出納員黃知時任職多年，對於教款之整理和保管，決算之編造和報銷，均欠負職，收支款項，亦未將清結數目，循例公告，基金存摺，學田租簿，散亂不加整理，自兼任考豐縣黨部整理委員後，出納各職務，又轉輾遣人代替，並未將賬款移交，應由該縣政府，查明

實情，督令移交，另選委員接替，如交代不清，即依法辦理，教款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仍由買出納員主持一切，教委員不加審議，收支款項，亦並不依據教款會規程，認真核算，殊有未合，令飭切實注意，經濟稽核委員會，應迅予組織成立，各教育機關報銷清冊，應按月送會稽核，存放散戶基金，應限期收回，凡未經徵解利息各戶，應依法追還，學田租稅，欠繳者若干，應由縣教育局，查明呈報追繳，毋稍瞻徇！

(二)該縣民衆教育館，地址尙稱適中，惟圖書設備極少，應迅予添置以供民衆閱覽，館長王立德兼任縣黨部常務委員，本身工作殊多曠廢，應予申斥，並令飭擇一專任！辦公室雜亂無章，除民衆及兒童自由出入外，絕少職員蹤跡，散漫已達極點，應由館長規定工作時間並分掌職務，按時辦公毋得廢弛，行事屢雖已訂定，迄未實行，殊屬怠忽，應痛改前愆，以觀後效館務會議紀錄，遍找無着，應迅予設置並時紀錄，以便考核，通俗講演有名無實，工作月報，應按時送局，以便抽查！設備清冊，應即設置，並隨時登錄，以便保管，日常收支，應用新式簿記，逐日登記，並嚴行稽核，以主公開，民衆茶園，毫無成績，應酌備日報，畫報，及民衆讀物等，以供閱覽並隨時派員前往講演公民常識或解決關於生計方面，各項問題，小學教員兼任講演工作，雖聘定十八人，實際工作尙少表現，應督促改進。

(三)全縣民衆學校，已呈報者計十四校計十六級，與標準數相較，尙少四級，應注意增設，民衆教育館附設之民衆

學校，教學方法，尙少研究，應注意改進俾引起民衆學習興趣，區立民衆教育館，本年度擬設之四所，除一所已着手開辦外，餘三所，應迅予籌設以符定案；除一時成立爲難可酌辦小圖書館或民衆學校，務使款不虛糜，事求實際。

以上各節，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據本廳科員陸祖鼎視察該縣社會教育狀況

後報告各情到廳分別指示仰督同教育局

切實遵照辦理

訓令第三九五號(六、一四、)

令江山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陸祖鼎視察該縣社會教育狀況後報告各情到廳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依照該縣核定計劃預算。該縣應於第二至第六各區各設縣立民衆學校一所現僅於第三區定村設立一所，其他各區務於下年度開始時一律成立。各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上學期辦四所，每級僅補助縣款十元，至辦理畢業後尙未發給，嗣後應增加補助費數目，分期發給，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並應另給獎金，以資鼓勵。

(二)縣立同善中心民衆學校現有學生六十五人，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二十六人，其餘三十九人，均係兒童，縣立第三區民衆學校現有學生五十四人，成人兒童各居半數，內有三十人已具受過二年至十年之教育程度。查部頒民衆學校辦

法大綱規定民衆學校應招收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失學者，該兩校違背部章，殊屬不合！嗣後應令各民衆學校於招生時嚴加注意。

(三)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柴會川服務尙勤，館務較前稍見整飭。圖書體育通俗講演及民衆學校等固定工作尙能依照計劃進行，惟下列各點應飭注意改進。

1. 圖書部各項簿籍表冊，應酌量採用第一學區圖書館協會所審定者。
2. 體育場自雷局長到任後擴充設備，運動人數日見增加，因場地在教育局旁，指導員卽由教局課長兼任。惟辦公室尙付闕如，應利用縣款產會餘屋稍加修理，以充辦公室之用。
3. 附設民衆學校應專收失學成年，已畢業之學生應督促組織校友會，指導其個別進修，參加社會建設工作。
4. 該館地址適中，館舍寬敞，應酌闢陳列室，徵集國貨土產及各種文物，永久展覽。又車站及交通要道應特製木牌表揚該縣人文物產古跡名勝。
5. 該館開放時間，應隨季候變更，晚間尤宜設法開放以便業餘民衆到館參加各項事業。

(四)巡迴文庫與鄉村圖書代借處性質相似，應合併爲一，據稱規定由各區教育員輪流主持，現有二區教育員主辦。對於圖書之選購編目流通整理等既無專門人員負責主持，成效自難顯著，下年度起應移歸民教館辦理，分組流通全縣普

及閱覽。

(五)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名義上雖由各校長担任。而實際從事講演者寥寥無幾，嗣後應訂定獎勵辦法，嚴加督促考核。

以上一節，仰即督同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據本廳科員陸祖鼎視察該縣社會教育後報

告各情到廳分別指示仰督同教育局遵照辦理

訓令第四一四號(六、一四、)

令衢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陸祖鼎視察該縣社會教育狀況後報告各情到廳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該縣各區中心民衆學校均已設立，而各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因無縣款補助，設立者寥寥無幾。城區縣立中心民衆學校年耗鉅金，辦理成績欠佳，所招學生年齡大多在十六歲以下，與部章不符，且城區已設立民衆教育館，並辦有鼓樓鎮識字實驗區，該校已無設立之必要，應令於本年六月底結束停辦。該校停辦後除器具圖書等應由縣立民衆館接收外，所有經常費以半數充各小學附設民衆校補助費，半數平均分配第二至第七各區中心民衆校充添置設備及擴充事業費，俾充實內容。

(二)各區中心民衆學校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編輯含有地方性之補充教材，添置各種掛圖及教

具。

2. 切實輔導區內各小學辦理民衆學校，隨時協助其進行。

3. 利用日間餘暇舉行通俗講演，購製通俗書報供給民衆閱覽。

4. 督促已畢業之學生組織校友會，指導其繼續進修及參加自治工作。

(三)縣立錦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兼教員姚智淵教學頗有經驗，在農忙期內出席學生逾半數，洵屬難得，應傳令嘉許。

(四)鼓樓鎮識字實驗區據調查結果區內十六歲以下失學兒童一百八十二人，十六歲以上失學成人七百六十七人。預定設短期小學四級，民衆學校四級，婦女班八級，巡迴教學及連環教學若干處，一年內區內文盲肅清。實際上僅鼓樓灣婦女班尚能按照預定計劃繼續辦理。其餘或未開辦，或半途停辦，或僅辦一期，致實驗區有名無實，下年度應由教育局召集各有關教育機關切實商議實施辦法，以完成實驗工作。

(五)縣立民衆教育館爲本省第八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館長施觀奎熱心任事，館內職員亦尚稱職。經常事業以辦理圖書室，通俗講演，社會調查較有成績，活動事業，以舉辦土產展覽會，與縣立醫院合辦痘痘傳習所。頗切需要。最近又在樟樹潭鎮設立分館，推廣民衆事業，用意甚善，惟下列各點應令注意改進：

1. 上學期在鼓樓鎮公所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本學期改辦流動教育團。是項流動教育團，即民校活動編制內，高級班予民校畢業生繼續進修，固屬相宜，惟初級班仍宜採用固定編制常年辦理。
2. 講演輔導用具原有留聲機一檯已損壞，應設法修理或另購。
3. 店員商業補習班及電氣化學工藝傳習班應照預定計劃迅行開辦。
4. 體育場設備太簡陋，教育局現存運動器具應撥歸

▲地方教育項

奉教育部指令解釋私立學校規程疑義仰知

照

訓令第三九二號(六、一四、)

令贛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指令數字第六六二號令本廳呈為據贛縣縣政府呈請解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疑義祈核由示。內開：

「呈悉。所請解釋私立學校第二任校董之產生方式一節，已於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明白規定，

該館應用籃球場在教局圍牆內，民衆出入不便，應設法改善。

5. 車站及交通要道應樹立木牌，表揚該縣人文物產古跡名勝。
6. 樟樹潭分館應儘先開辦民衆學校，商同縣立區院合設民衆診療所，並指導當地民衆改進地方自治。

(六) 巡迴文庫係由教育局主辦迄未舉辦，下年度應劃歸縣立民教館辦理。

以上各節，仰即督同教育局切實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再所請解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之標準，原呈所舉第一項，當然可以作為曾經研究教育者，所舉第二項，當然不得作為曾經辦理教育；所舉第三項，既不識字，當然不得為校董；至謂鄉村人才缺乏，是項校董不足額時，可否酌予變通一節，查規程所定僅屬校董四分之一，自應無庸變通，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請示，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社會教育項

據代電請示本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如何辦理

理仰移至下年度內舉行

指令第一一九九號(六、一二、)

令平湖縣教育局

代電一件爲本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由。

度代電悉。本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移至下年度內舉行，舉行辦法及起訖日期，應俟另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其他項

奉省政府令轉司法院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

攤征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爲行政事件抑

爲司法事件疑義一案仰知照等因轉仰知

照

訓令第三二一號(六、七、)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並四二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一號訓令開：『案查

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及行政界域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四號

政令

之區劃，究爲行政事件，抑爲司法事件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五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爲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僅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爲理由而駁回，竟爲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爲無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並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七

抄原

為呈請解釋事茲有甲縣某村鄉長丁以公務員身分呈報公民戊已二人抗不攤繳村捐於甲縣政府經甲縣縣政府按照行政事件製發處分書該公民戊已二人不服處分逕赴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復經該法院按照民事訴訟手續判決亦製發判決書認定戊已二人住所應為丙縣管轄無須攤繳甲縣村捐時曾經甲丙兩縣政府奉令勘定之縣界原案亦無形推翻因而發生下列各項之疑問(一)此案爭執係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竟是行政事件抑係司法事件(二)如係行政事件戊已二人不服甲縣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應依照訴訟願法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如不依法提起訴願逕向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是否認為違法該法院判決是否應認為無效(三)乙地地方法院判決不但變更行政處分且牽及縣界問題如認為有效在程序上行政官署已無從處理應如何設法救濟事關行政司法管轄權限疑義本部懸案待決擬請 鈞院轉咨

司法院迅賜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又本部前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第五一七號呈文呈請轉咨

鈞院解釋關於行政司法院權限劃分之疑義一案當奉

鈞院第二四零一號指令已咨請

司法院解釋在卷迄今多日未蒙解釋下部該案與本部亦不無關連擬併請鈞院轉咨催請提前解釋以結懸案所有上項請求解釋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早日完成各

省市統計組織以促進計政效率令仰遵照
並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

訓令第三二二號(六、七、)

令 杭州市政府 蘭谿實驗縣政府
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八六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二四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為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祈鑒核通飭遵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令施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祈鑒核通飭遵照事竊查職處擬計之統計法施行細則當經提由第四十九次主計處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奉明令核准公布施行在案伏以統計事業爲求明瞭基本國勢俾施政方針之決定有所根據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切其推進方法端賴有系統一貫之組織庶調查可冀統一資料適能集中按期編製始無延滯故各省市之統計組織實有早日成立之必要惟職處以經費有限而各省市範圍較廣所有附屬之主計機關有難遂告成立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又第三項「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並查行政院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曾有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公布現在湖北省政府業已設置統計委員會辦理以來頗著成績職處爲促進計政效率起見擬請

鈞府准予通令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應暫行遵照行政院公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務於本年七月一日年度開始之際。先行設立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以資進行。所有該項機關主辦人員如統計委員會委員長及統計股主任均應以專門人才專任之其設置之先并請與職處會商辦理俾免隔閡而便指導似此進行庶於計政前途有所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據陳管見備文呈請伏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主計長陳其采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公布統計法

施行細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仰知照

並轉行屬知照

訓令第三二三號(六、七、)

各縣市府
省立各學校場館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號訓令，「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奉 省政府令不得再行受理民事私法爭執

事件以清權限

訓令第三九三號(六、一四、)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五九九號內開：

「查人民本於習慣上已經取得之權利，及其他一切私權上爭執，或排除他人之侵害行為，均屬私法關係，顯為民事事件，自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近查 行政院二十二年度判字第十二號，為永嘉潘紹春與陳錦福等為爭執駁運權利一案判決書內開有潘紹春等本于習慣早經取得在永嘉東門衢街以所駁駁船駁載貨物之權利，則其因原告等仿造與之形式相同之船隻，而請縣府禁止，自是出於排除他人之侵害行為，屬諸司法關係，顯為民事事件，自非行政官署所得取理，乃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官署，胥未見及于此，遽就實體上而為處分決定，均屬違法，等語，嗣後各地行政官署，對類似此案及一切關係民事案件，自應嚴加注意，不得違法受理，

以清權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省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

法轉仰知照

訓令第四〇七號(六、一五、)

令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三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二八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研究

國內七十間中學行政組織之研究

王叔豪

一、導言

一校行政組織之良善與否，與夫辦事效率之是否優善，息息相關。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蓋一校之行政組織，猶工匠之利器也。器不利而求事之迅速、優善，其難也可知。一校之行政組織，若系統不明，事權不清，則發生推諉、曠職、越職等情，在所難免。是以一校之行政組織，為辦事系統之最要關鍵，吾人決不可任其散漫，致效率減低或校務無形停頓。務須振作精神，有紊有條，將系統組織詳細規定，各任其事，共同協作，使校務蒸蒸日上，斯為美也。

吾人既知學校行政組織之影響于校務進展效率之如此重大，又明知現下各中學行政組織系統之漫無標準，（浙江已有標準）事權不清，應急求改進，以期效率增加。然欲謀改進，須先視各校行政組織病徵之所在，然

後謀解決方法。猶醫生之診病，須先察其病源，然後對症發藥，方可藥到病除也。

二、國內七十間中學行政組織之實際狀況：

我曾費了兩星期的工夫，將本校所有各中學的章程，詳細閱覽，結果有七十間中學章程，可以適用。此七十間中學之行政組織，雖不能代表國內各中學，但亦可以顯示各校行政組織之大概。總計此七十間中學，以省別之，計有安徽、江蘇、浙江、河北四省。以類別之，計省立中學有二十五校，佔百分之三五·七，市立中學一校，佔百分之一·四三，共立中學四校，佔百分之五·七，私立大學附中四校，佔百分之五·七，私立中學三十六校，佔百分之五一·四三。以男女校數別之，計男校五十一校，女校十九校。茲列表于后：

第一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各省校數比較表

省別	校數	百分數
安徽省	28	40
江蘇省	21	30
浙江省	17	24.3
河北省	4	5.7
總數	70	100

第二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之種類比較表

類別	校數	百分數
省立中學	25	35.7
市立中學	1	1.43
共立中學	4	5.7
私立大學附中	4	5.7
私立中學	36	51.43
總數	70	100

第三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各省公私立男女校數比較表

省別	類別	校數		計百分數
		男	女	
安徽省	省立中學	8	6	20
	共立中學	3	1	5.72
	私立中學	10	10	14.3
江蘇省	省立中學	3	3	10
	私立中學	8	5	18.59
	私立大學中	1	1	1.42
浙江省	省立中學	3	3	4.29
	私立中學	9	3	17.16
	私立大學中	2	2	2.85
河北省	省立中學	1	1	1.43
	市立中學	1	1	1.43
	私立中學	1	1	1.43
總數	私立大學中	1	1	1.43
	私立中學	1	1	1.43
	總數	51	19	70

省		江										浙				上海崇德女中		南京私立中華女中	
嘉興秀州中學	私立斐迪初中	私立湖羣中學	私立效實中學	私立東吳吳興中學	私立之江附中	私立定海中學	私立安定中學	私立弘道女校	私立正則中學	私立東山中學	私立越材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高級中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5	3	3	2	4	4	5	5	3	3	4	6	10	4	4	4		

蘇

江 省

私立華華中學	私立育郡中學	私立惠中中學	私立晏成中學	私立麥倫中學	私立匯文女中	私立建國中學	私立南洋中學	私立淑琴女中	省立松江女中	省立南京中學	省立蘇州女中	省立徐州女中	省立揚州中學	省立蘇州中學	省立上海中學	私立三育中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6	5	5	6	4	3	4	4	6	4	6	5	10	7	8	5

省		北		河		省	
私立湖羣中學	1	1	1	1			4
私立斐迪初中	1	1	1	1			4
嘉興秀州中學	1	1	1	1			5
嘉興中山女校	1	1	1	1			4
甯波四明中學	1	1	1	1		1	4
省立第一中學	1	1	1	1		1	5
市立第一女中	1						1
私立匯文中學	1	1		1		1	7
天津南開中學			1			1	3

第八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會議數目統計表

會議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比	分數
1	2		2.85
2	5		7.15
3	6		8.57
4	20		28.6
5	19		27.17
6	8		11.44

會議種類		發現次數	百分比	會議種類		發現次數	百分比
校務	校務	63	90	男生部務	校務	1	1.43
7	8	10	2	總計	70	100	5.7
4	2	2	2.85				

第九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之會議種類統計表

行政	4	5.72	女生部務	1	1.43
教務	61	91.43	圖書館務	2	2.85
訓育	57	81.50	成績室	1	1.43
總務(事務)	58	82.93	實驗室	1	1.43
教職員	20	28.6	小學部	3	4.29
學科	6	8.57	醫務處	1	1.43
部務	6	8.57	文書處	1	1.43
生活指導	1	1.43	導師	2	2.85
級務指導	1	1.43	師範科	1	1.43
體育指導	2	2.85	各處	1	1.43
體育衛生	6	8.57	各系	2	2.85
科務	3	4.29	臨時聯席	1	1.43
各委員會	2	2.85	課務	1	1.43
分科	10	14.3	學務	1	1.43
自治指導	3	4.29	教導	1	1.43
膳務	1	1.43			

第十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各種委員會數目統計表

委員會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0	17	24.3
1	12	17.16
2	6	8.57
3	7	10
5	2	2.85
6	10	14.3
7	4	5.7
8	7	10
9	2	2.85
10	3	4.29
11	1	1.43
12	2	2.85
13	1	1.43
14	3	4.29
15	1	1.43
21	1	1.43

總數 70 100

第十一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各委員會種類統計表

委員會種類	次數	百分數	委員會種類	次數	百分數	委員會種類	次數	百分數
招生	35	50	發 展	5	7.15	擴 充	1	1.43
經濟稽核	33	47.19	教生實習指 導	4	5.72	各種研究	1	1.43
出版	27	38.61	遊 藝	3	4.29	典禮籌備	1	1.43
體育	26	37.12	宗 教	3	4.29	旅 行	1	1.43
圖書	26	37.12	運 動	3	4.29	審 美	1	1.43
臨時(其他)	21	30	學科研究	3	4.29	初中教育問 題	1	1.43
訓 導	13	18.59	職業指導	2	2.85	有年儲金	1	1.43
衛 生	13	18.59	獎金審核	2	2.85	學 制	1	1.43
升學就業	12	17.16	黨義教育	2	2.85	消 費	1	1.43
建築設計	11	15.73	童子軍	2	2.85	各科教法討 論	1	1.43
儀 器	11	15.73	國語競賽	2	2.85	註 冊	1	1.43
貸 金	9	12.87	介 紹	2	2.85	社會視察	1	1.43
課外活動	9	12.87	編 輯	2	2.85	庶 務	1	1.43
成績展覽	9	12.87	各科材料	2	2.85	訓 練	1	1.43
						預 算	1	1.43
						輔 導	1	1.43
						商科實習指 導	1	1.43
						學術演講	1	1.43
						國語演說指 導	1	1.43
						英語演說指 導	1	1.43
						同 樂 會	1	1.43
						衛生行政	1	1.43
						修 建	1	1.43
						羣 育	1	1.43
						課外作業	1	1.43
						成績保管	1	1.43
						中山公園建 築	1	1.43
						入學試驗	1	1.43

校刊	7	10	園藝	2	2.85	師生校務研究	1	1.43	田產經理	1	1.43
校舍設備	7	10	考試	2	2.85	成績審查	1	1.43	智力測驗	1	1.43
校景佈置	7	10	各項	2	2.85	民衆教育	1	1.43	畢業指導	1	1.43
各級生活指導	6	8.57	暑期學校	2	2.85	教育設備	1	1.43			
馮	6	8.57	學生自治指導	2	2.85	各種指導	1	1.43			
軍事教育	6	8.75	演講指導	1	5.43	教本	1	1.43			
指導	6	8.57	紀念週報告	1	1.43	工程設備	1	1.43			
膳食	5	7.15	婦女民衆學校	1	1.43	緊急	1	1.43			
教職員同樂	5	7.15	平民識字運動	1	1.43	體育衛生	1	1.43			

第十二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總務(事務)部股數統計表

股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0	14	22.92
1	3	5.34
2	4	7.12
3	10	17.8
4	7	12.46
5	9	16.02

總數	56	100
6	6	10.68
7	1	1.78
8	1	1.78
9	1	1.78

第十三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總務(事務)部股別統計表

股別	發現次數	百分數
----	------	-----

庶務	56	99.68
會計	49	87.22
校醫	36	64.08
文牘	32	56.96
圖書	29	51.62
書記	24	42.72
儀器	11	19.58
印刷	10	17.8
保管	9	16.02
衛生	8	14.24
校具	7	12.46
出版	5	8.9
設備	5	8.9
統計	5	8.9
販賣	5	8.9
膳食	5	8.9
舍務	5	8.9

設計	4	7.12
收發	2	3.56
訓練	2	3.56
健康	1	1.78
校舍	1	1.78
陶務	1	1.78
編審	1	1.78
校產	1	1.78
農場	1	1.78

第十四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教務部股數統計表

股別	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0	16	33.28	
1	2	4.16	
2	2	4.16	
3	4	8.32	
4	9	18.72	
5	9	18.72	

4	5	12.5
5	4	5.08
總數	40	100

第十五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教務部股別統計表

股別	次數	百分數	股別	次數	百分數
教務	19	39.52	書記	3	6.24
註冊	17	35.36	招生	3	6.24
圖書	17	35.36	各科教法	2	4.16
體育	16	33.28	史地科	2	4.16
儀器	15	31.2	訓導	2	4.16
自然科	15	31.2	普通科	2	4.16
國文科	14	29.12	成績	2	4.16
社會科	13	27.04	各科教材	2	4.16
美術科	12	24.96	審定	2	4.16
成績	12	24.96	各科	2	4.16
統計	12	24.96	學級訓導	2	4.16
外國文	11	22.88	文牘	2	4.16
			總務	2	4.16

教學科	11	22.88	教	2	4.16
講義	9	18.72	實	2	4.16
書記	7	14.56	課	1	2.08
學科	7	14.56	軍	1	2.08
學籍	5	10.4	學	1	2.08
審核	5	10.4	考	1	2.08
課程	5	10.4	商	1	2.08
測驗檢查	3	6.24	師	1	2.08
編審	3	6.24	校	1	2.08
舍務	3	6.24	會	1	2.08
工科	3	6.24	計	1	2.08

第十六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訓育部股數統計表

股別	單位	發現	次數	百分數
	0	13		32.5
	1	1		2.5
	2	10		25
	3	9		22.5

4	5	12.5
5	2	5
總數	40	100

第十七表 國內七十間中學訓育部股別統計表

股別	次數	百分數	股別	次數	百分數
訓育	29	72.5	測驗	2	5
舍務	21	52.5	檢査	2	5
指導	15	37.5	操行註冊	2	5
課外活動	7	17.5	體育	2	5
生活指導	7	17.5	各委員會	2	5
各級訓導	7	17.5	初中訓導	2	5
懲獎	5	12.5	優游	2	5
醫務	4	10	整潔	2	5
女生指導	4	10	德育	2	5
文牘	4	10	會計	2	5
操行統計	3	7.5	考察	2	5
升學就業	3	7.5	總務	2	5

書記	3	7.5	膳宿	2	5
衛生	3	7.5	紀律	1	2.5
黨務訓育	2	5	生活	1	2.5
舍務訓育	2	5	組織	1	2.5
訓練	2	5	健康	1	2.5
級務訓育	2	5	社團	1	2.5
請假	2	5	學生自治	1	2.5
導師	2	5			

從上列各表看來，可以得到下列幾點，值得我們討論：

1. 從第四第十兩表看來，這七十間中學中各部的名稱，非常複雜，為便利統計起見，爰將性質相同的名目，歸併在一處例如，事務與總務合併，財政或財務委員會併入經濟稽核委員會，至于其他名稱相併的，真是非常之多，為節省時間計，恕不一一列出。

2. 從第四第五兩表看來，我們可以看出，因內七十間中學中行政組織之部數最多者，計分十部者有二校，佔百分之二，八五。行政組織最簡單者計分兩部，有兩校，佔百分之二，八五。其中分三部者，計二十三校，佔百分之三二，八九。四部者十八校，佔百分之二一，五，七四。五部者十四校，佔百分之二〇。六部者七

校，佔百分之十，七部者三校，佔百分之四、二九。九部者一校，佔百分之一、四三。總計這七十間中學中分三部者爲最普遍。

3. 從第六表中看來，我們可以發見，這七十間中學裏，設有總務或事務部者，有六十八間，佔有百分之九十五、八一。設有教育部者，有六十三校，佔百分之九十。設有訓育部者，有六十四校，佔百分之九十一、四三。設有附屬小學者計三十校，佔百分之四二、九九。設有體育部者，有十三校，佔百分之一八、五九。設有初中部者，有十二校，佔百分之一七、一六。設有高中部者有九校，佔百分之一二、八七。設有圖書部者有六校，佔百分之八、五八。設有幼稚園者有五校，佔百分之七、一五。此外，設有秘書，師範兩部者有四校，佔百分之五、七二。設有會計，舍務、庶務、文書、辦公五部者計各有三校，佔百分之四、二九。設有商科、衛生、教導、醫務四部者，各有二校，佔百分之二、八五。設有童軍、指導、普通、男子、女子、生活指導，訓練等部者，計各有一校，佔百分之一、四三。

4. 從第七，第八兩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七十間中學，會議的種類，是非常複雜。會議種類最多的有十種，如省立揚州中學和私立江淮中學，佔百分之二、八五。會議種類最少者，祇有一種如北平市立第一女中等二校佔百分之二、五八。設有兩種會議的有之江附

中等五校，佔百分之七、一五。設有三種會議的有甯波四明中學等六校，佔百分之八、五七。設四種會議的有浙江省立高級中學等二十校，佔百分之二十八、六。設五種會議的有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等十九校，佔百分之二十七、一七。設六種會議的有私立定海中學等八校，佔百分之十一、四四。設七種會議的有私立匯文中學等四校，佔百分之五、七七。設八種與十種會議的各有二校，如安徽省立女中與私立江淮中學等是各佔百分之二、八五。

5. 從第九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七十間中學裏，會議最普遍的是校務、教務、訓育、總務四種，有校務會議的計六十三校，佔百分之九十。有教務會議的有六十四校，佔百分之九十一、四三。有訓育會議的，計五十七校，佔百分之八十一、五〇。有總務會議的，計五十八校，佔百分之八十二、九三。

6. 從第十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七十間中學中委員會單位最多的有二十一個，祇有一校，佔百分之一、四三。沒有委員會的有十七校，佔百分之二十四、三。設有一種與六種委員會的爲最多數，一種的有十二間中學佔八分之十七，一六。六種的有十校，佔百分之十四、三。

7. 從十一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七十間中學，最普遍的委員會，是招生，經濟稽核，出版體育、圖書、臨時六種。招生委員會發見此數爲三十五次，佔百分之五十。經濟稽核委員會發見的次數爲三十三次，佔百

分之四十七、一九。出版委員會發現的次數為二十七次，佔百分之三十八、六一。體育委員會發現的次數為二十六次與圖書委員會的次數相同，各佔百分之三十七、一二。臨時委員會發現的次數為二十一次，佔百分之三十。

8. 從第十二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七十間中學，總務部分股數，頗不一致。有十四中學，總務部以下，不再分股的，佔百分之二二、九二。其餘有分一股、二股、三股、四股、五股、六股、七股、八股、九股者。其中分三股的較為最多數，計十校，佔百分之七八。

9. 從第十三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七十間中學，總務部下面分股最普遍者，是庶務、會計、校醫、文牘、圖書、書記六股。設庶務股的有五十六間中學，佔百分之九九、六八。設會計股的，有四十九間中學，佔百分之八十七、二二。設校醫股的，有二十六間中學，佔百分之六十四、〇八。設文牘股的，有三十二校，佔百分之五十六、九六。設圖書股的，有二十九校，佔百分之五十一、六二。設書記股的，有二十四校，佔百分之四十二、七二。

10. 從第十四表看來，我們可以看出，這七十間中學，教務部下面所分的股數，亦不相等。有多至八股者，亦有不分股者。其中以四股、五股為居多數，各為九次，各佔百分之十八、七二。

三、國內七十間中學行政組織之弊端

11. 從第十五表看來，我們可以看出，教務部的股別，以教務、註冊、圖書體育四股，為最普遍。設教務股者，有十九間中學，佔百分之三九、五二。設註冊股者，有十七間中學，佔百分之三十五、三六。設圖書股者，與註冊股數目相等。設體育股者，有十六間中學，佔百分之三十三、二八。

12. 從第十六表中，我們可以看出訓育部下面所設的股數，各不相等。有多至五股者，亦有無股者。以二股為最多數，計十校，佔百分之二十五。

13. 從第十七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最普遍的股數以訓育、舍務、指導三股。設訓育股者計二十九間中學，佔百分之七十二、五。設舍務股者，有二十一間中學，佔百分之五十二、五。設指導股者，有十五間中學，佔百分之三十七、五。

從各校的章則看來，覺得各校行政組織的最大弊端，有下列幾點：

(1) 組織過繁，且欠合理化。

照大體而論，各校行政組織，均過于複雜，且欠合理化。蓋各校行政組織，往往多設部股。考其實際，則等于虛設。例如，第四表中有兩校分有十部者。其中幾部，固絕對不可缺少，如教務、訓育、事務等是。但其中有幾部，可與其他各部合併，或簡直取消之亦無不可。如秘書部，辦公處及衛生部等。

(2) 各部股各會議劃分過細。

此點亦非常顯明，如第七表中江淮中學之圖書館館務會議，成績會議、實驗室會議，醫務處會議，文書處會議。又如他校之舍務亦另設一股，或其他臨時性質之校刊編輯，成績展覽會，校景設計，招生委員會，各科研究會，註冊股成績股等。

(3) 各部股各自為政。

各部股各會議，因劃分過細，遂生爾我之念。某部某股，求某部某股之辦事效率，而不共同合作，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如職業指導與升學擇業指導，二者性質根本相同，不過名目更改而已。即以此兩項事務而言，與教務訓育均有密切關係，究應屬於何部或何股？因此，各部各股辦事時，不免發生推諉等事矣！

(4) 違背法令。

此次統計，各校規模較大者，校長之下，設有秘書一股，藉以增進辦事效率。其他各校，有另設其他行政會議等名目。是項部股或會議之設立各校固因特殊情形，然教部法令並未有是項規定，未免違犯法規！總之，行政組織之最大任務，在能分工合作，各部股均能切實聯合，故部股之多寡，會議之名目，應以一校之範圍與需要而定。切勿多事虛張，作為粉飾門面，致浪費學校行政經費。故依個人管見所及，各部股事業，固由各部股自行辦理，但不必過於繁瑣或劃分過細，多設名目。凡關於學校一切事務，如校景設計

四、尾語

，衛生膳食等事，可由事務部或股全權辦理，或臨時聘請若干助理。有關於教務訓育兩部事項，如成績展覽，各科研究，校刊編輯，招生等，當由兩主任合力負責，或臨時聘請若干助理。有關於註冊，成績統計，以及關於教務事項，當由教務主任負責主持，督促教務員嚴厲實施。有關於學生課外活動，訓練，升學擇業指導以及一切訓育事項，均由訓育主任負責主持，推行一切事項。總之，學校行政組織，能力求簡單，而能力切實施行發生效率者為佳。一切事項，均由各主任負責辦理，非至不得已時，不得另設其他任何股會議或另設部何。

國內七十間中學行政組織之實際狀況，暨其最大弊端，均已略述如上。在此結束之際，略有數言，爰陳述于下：
(1) 此次研究，校數過少，且祇有四省，以土地遼闊之我國各地中學，或有其他不同，或特殊之行政組織，惜為時間所限，又因缺乏章則，深以為憾！同道諸君，能作擴大之研究，則更幸矣！

(2) 此次研究所提出的幾點弊端，希各校當局，能各自革新，致效率增加，校務日上，我國中學前途，或可因之有革新之點。

(3) 此次研究，自覺學識淺陋，又因成于倉卒間，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望讀者諸君，指正為幸。



報 告

社會學科對於國防教育上應有的設備

省立嘉興初中

(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研究報告)

國防教育，是救國事業上極重要的設施，當切切實實地抱着力行致果的精神去幹，自不待言。本學科同人於平日協助學校訓育外，復從事於國防教育之探討，茲將本學期「社會學科對於國防教育上應有的設備」一問題研究所得，羅舉綱要，報告如下：

甲 設備的重要

1. 利用適當之教具設備，以引起青年學習研究的興趣。並得便於說明國防的重要；
2. 要授與青年以精確的國防知識和演習實驗等，是有賴於國防教育的設備；
3. 為灌輸青年以一切國防常識，並激發其心志，則優良的國防教育環境，亦有相當的助力。

4. 關於形態方面的學習與研究，實地觀察，比文字說明容易瞭解，所得印象，亦較深切，故實施國防教育，在可能範圍內，應充實實物或模型等設備，以增高教學效能。

綜上所觀，國防教育設備之在教學上，自有其相當的位置，國防教育為現今學校教育之中心，而社會學科又為國防教育實施的主要科目，舉凡吾國國防上破壞史蹟的前因後果，東北淪亡之與國防的關係，以及吾國最近的國防形勢和情況，都是社會學科方面所應注意研究的問題。是則社會學科對於國防教育上的設備，更可明白牠的重要性了。

乙 應有的設備

社會學科在國防教育上設備的重要，已如上述，現在所

要研究的——社會學科對於國防教育上，應有的設備是甚麼？怎樣的設備才適合於中學。——二問題，分別說明如次：

一、國防教具設備

1. 置備國防的參考用書

甲 關於黨義公民與國防方面的；

乙 關於史地與國防方面的；

丙 關於國防教育及軍事教育方面的；

丁 其他。

2. 製作各種國防圖表

各種國防教育圖表模型等，以利用廢物或通常習見的物品，自己仿造製作為原則，必要時酌量購置陳列以供瀏覽。

甲 吾國被侵略的史略，失地，及不平等條約等解析圖表；

乙 淪亡的東北各省之土地、人口、及煤鐵鑛產等統計圖表；

丙 吾國地方自治農業經濟農村合作等調查統計；

丁 各國人口民族界域民族性國防實力及資源交通等問題之比較圖表；

戊 國際形勢地圖國恥地圖及各種意像畫。

己 其他。

3. 製作各種國防模型

甲 為古代復國雪恥之偉人如勾踐等及民族英雄如岳飛張騫班超成繼光等製作石膏像；

乙 購置各種活動模型如坦克車、飛機、軍艦、潛水艇

及軍用車輛等；

丙 利用製作紙彈銃而為小步槍，小砲車雛型，利用蛋壳裝入花爆而為手榴彈，及利用製作弓箭，練習瞄準的眼法而表演各種武術的故事；

丁 製作歷史上漢族與外族的戰爭情狀雛型如記水之戰黃天蕩朱仙鎮之戰等，製作甲午戰事瀋陽失陷及人民避戰逃難等慘狀雛型；

戊 用粘土或厚紙等製作太平洋形勢模型國防地圖（海陸空軍之配置，邊防要塞及軍港之分佈）模型及戰地運輸救護防災等模型。

己 其他。

4. 陳列軍用器械

甲 購置或徵集戰後拾遺步鎗、機關鎗、手鎗、匣子砲、炸彈、手榴彈、及彈子等；

乙 購備各種軍用毒藥及消毒防毒藥品；

丙 製作防毒面具如——供給氧氣隔絕毒氣的防禦面具及通常軍用的過濾式的面具等。

丁 搜集吾國古時兵器如刀劍長戟矛盾鐵棍等。

戊 其他。

5. 編輯國防方面的教材，隨時插入于社會學科課程中并注意發揮，藉以警惕青年。

二、設置國防教育陳列室

將所有各種國防教育上設備和教便物於教室中心地點劃一專室彙集陳列，使學生隨時入內觀察研究，並便於教師取

用。

三、佈置國防教育環境

如製備國恥地圖，列強侵略中國進攻路線地圖（如鴉片戰爭中法戰爭，中日戰爭等）各種侵略統計圖表，以及與國防有關係之壁畫壁報，攝影標語等，懸掛各處，使學生隨時閱覽觸目驚心。

丙 實施事項

（一）擬訂國防計劃書——組織國防教育實施委員會，與學生自治會共同設計擬訂；為實施國防教育的整個計劃，應包括國防重心，國防鐵路，陸軍佈防，海軍佈防，空軍佈防，邊防砲台，兵工廠，與夫資源的開發，軍用物品的生產，裁兵為工，懇殖新蒙邊地諸端，都須有具體切要之說明。

（二）觀察研究和製作

1. 參觀軍事機關飛機場，砲台、軍艦、兵工廠、兵營、機器廠、紅十字會、救護醫院等，並切實與

之聯絡，以補學校設備之不足。

2. 組織國防研究會——如國防軍備研究，邊防研究，航空研究，國際問題研究，復興農村經濟研究等，俾隨時隨地注意環境及設備，養成自動學習的習慣。

3. 舉行公民常識測驗，時事測驗，國防論文競賽等以鼓勵青年進取的精神。

4. 出版國防方面的刊物和壁報以啓發青年創作發表的能力。

5. 利用暑假寒假指導學生製作或搜集各種國防有關的模型、標本、圖表、及史事古跡，以供學校陳列。

國防教育的實施，人力與物力並重，設備的圓滿與否，一以經濟為條件，倘使我們能認真去規劃進行，必有相當的效果可獲得，事屬艱創，聊抒偏見，指正補充，有待高明。

各科教學研究會二十二年第一學期研究結果報告

嵎縣縣立初中

甲、國文組教學研究會

一、進行之經過情形

二十二年第一學期國文組教學研究會開會凡三次第一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四號 報告

次開會日期為九月二十六日議決三案第二次開會日期為十月十五日議決三案第三次開會日期為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議決二案

二、研究問題

1. 如何考查學生平日國文成績？

甲、復講 文體文須復講以考查其是否領悟。

乙、問答 考查其對課文內容形式有否了解，宜多用口問筆答法俾省時而普遍。

丙、測驗 一單元後舉行測驗一次，以明瞭全級對於課文領悟之程度。

丁、默寫或背誦 文體文及詩歌多用之。

戊、輪流報告及討論。

己、檢閱筆記 每週檢閱一次。

2. 作文卷應否於課內繳齊？

作文卷以課內繳齊為原則，一、以習構思行文之迅速，二、以防劣等生之抄襲，惟最高年級作論辯文時教師得指定參考書供其研究，得延至課外繳納。

3. 作文應如何命題？

一、教員命題（偏重記敘描寫）

甲、關於時令的，如描述四時景色之文字；

乙、關於地方的，如名勝古蹟等遊記文；

丙、關於農工商及弱小民族痛苦生活的描述；

丁、關於本人在家庭、社會、暨學校，現實生活的記述；

戊、關於本人過去生活的回憶及未來的希望與志願；

己、關於精讀略讀文字之心得及讀後感；

庚、關於布景及實物的描寫；

辛、擬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時之演說詞辯論會之辯論詞；

壬、應用文題之設計；

癸、其他偶發事件之記述。

二、學生自擬教員擇定本法與教員命題相間而行，以培養學生自由發表之能力。

4. 如何規定學生課外讀物及作業？

一、關於文藝或科學之新舊小說；

二、對於修業方面之名人傳記等；

三、關於時事之各項雜誌報章；

四、限合作日記及閱書筆記。

5. 如何督促學生課外閱讀？

一、每生每週限令閱課外讀物若干篇，由教師隨時抽問；

二、定時檢閱學生閱書筆記；

三、同時同閱某書之各生，令開小組討論會以增興趣。

6. 如何注意救國教材？

一、多選授關於國恥或建設之文字；

二、教材中涉及國事時由教師隨時補充。

7. 如何練習演說辯論之技能？

甲、紀念週抽籤報告時事——按時事對於吾人之關係，至為重大，先後經訓育委員會與本組研究會議決，乃釐訂抽籤報告之辦法一十五條，每逢紀念週儀式以及學校當局各項報告講演後，即開始由主席抽籤，逐名上台講述；並由黨義教師評判優劣，記入公民訓練之總積分內，故一般學生，均能事先預備；經半年之結果，講述方面得有下列之進益：1. 態度漸見安詳；2. 敘

述漸有條理；3. 前後漸能貫通；4. 聲浪漸見清晰；5. 語辭漸能國語化。

乙、各級每週舉行課外演說會一次——各級課外，在前學期並無演說會明白規定，本學期來經第一次本組研究會之決定，每週每級至少須舉行演說會一次；並訂定於某日課外某時舉行，載在日課表內。由各學生自擬講題，輪流講演，在一學期內每一學生可轉流至三次之多，由學級主任及國文教師為評判員；講演畢，由評判員作簡明之報告及批評，經半年結果：秋一年級進步最速，秋二年級次之；秋三年級又次之；春二年級則無甚進步，而男女生之比較，則又男生較強；女生較差。

丙、特行定期舉行之演說，或辯論會——本校自改組以來，對於演講術頗為研究；本學期更由本組研究會，建議於校務會議，訂定十一月五日為演講比賽；以級為單位，故先由各級將本研究會所議定之題；1. 中華民族的出路2. 抗日策3. 我們青年的責任，先行練習，經級友會之公開推選代表三人；至五日乃由訓育主任抽籤，遂由各代表，次第演說。結果：團體方面，第一，秋三年級；第二，秋二年級；第三，秋一年級；第四，春二年級。個人方面：第一為秋一年級之張繼創；第二為秋三年級之袁伯揚；第三為秋三年級之魏振綱；第四為秋二年級之韓步雲……辯論會則擬於下學期舉行之。

丁、儘量參加各界集會時之演說——各界集會，本校原多參加；惟對學生之演說，以前未嘗有也，本學期來，經本組研究會議決多行參加外界集會時之演說，十一月十二日之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以及十二月某日舉行之討逆大會，本校均事先選擇講演優良學生如韓步雲張繼創等，前往講演。初次未見良妙，但最後一次，對於閩變，多加指摘，義直辭厲，成績較佳於往昔矣。

總上各點，本學期每次練習之結果，觀其記載，均漸見佳勝，亦足見演講與辯論之技能，除邏輯與演講術外，更以多事練習，為更優長矣。下年度擬更于辯論方面，多加注意。

8. 如何充實學生文字發表能力？

甲、各級每週發表級報；

乙、編輯校刊，

丙、介紹各報副刊發表；

丁、每週每級分別舉行講演一次。

乙、數學組教學研究會

一、進行經過情形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組教學研究會開會凡三次第一次開會日期為九月二十七日議決二案第二次開會日期為十月十六日議決二案第三次開會日期為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議決一案。

二、研究問題

1. 如何使全體學生練習題？

算學一科練習題最為重要，尤其初中學生對於課本中各習題必須按題演習。若使全體學生于上課時演習，則時間必不足分配。若擇二三學生在黑板上演習，則不能使全體學生按題演算。故教師每遇習題時應令各學生于自修時間內按題做在演草簿中，送繳教師改閱；並于下次上課時由教師說明錯誤之點，則全體學生既得按問演算之機會，又得誤演之所在；若不說明錯誤之點，雖批改練習簿，大半學生均不翻閱，其進步甚鮮也。

2. 代數中之通分法本與算術中相同，但學生能知算術中之通分法而代數中之通分法往往錯誤，如何可以免除？

算術中通分僅有數字，而代數中之通分既有數字又有代數；初學代數者易于混亂，且分母之因數若忽略分解，則甚簡單之習題反變繁複；故教師對於分解因數時加以練習，使學生熟憶對項之性質；更令注意再與分數通分法互相比較，則易明白不致錯誤。

3. 高年級生對於代數中文字方程式尚能演算，但對於同樣之文字方程式即不明瞭，講解頗費時間，應如何可使其明瞭？

數字方程式為日常所練習，而文字方程式課本中本屬甚少，且文字代表已知數，不能如實數計算之明瞭，教師于習題中遇有有關共通性質之數字方程式解答之後，再以文字代入演算比較之，則文字亦如數字同樣之計算，甚易明瞭也。若講述後猶恐不能了解，則舉日常事例以說明之。

，如有二數其和為五十其差為四十求此二數，若以 a 代表其和 b ，代表其差，則 $a+2$ 為大數， $a-2$ 為小數，則甚易也。

4. 初習幾何學，定理均能背誦，但不能演算，應如何設法指導？

養成學生正確的思想，使其明瞭定理的應用；並宜從實際的意義出發，逐步的解析歸納，俾演算時得推用其定理。

5. 演算幾何時其假設及求證等文字往往「文言」「白話」相間且有重複之弊，應如何指導免除？

盡量用「白話」，少用「文言」，務使多得練習之機會，而能學得比較純粹的「白話」，如有重複，一經發見，立即加以矯正，那末自可減少其弊，至少也不致成爲多重覆的習慣。

丙、自然組學教學研究會

一、進行之經過情形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自然組教學研究會開會凡三次，第一次開會日期為九月二十八日，議決三案；第二次開會日期為十月十六日，議決二案；第三次開會日期為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議決二案。

二、研究問題

1. 教學時無法獲得實物標本，如何能使學生有深刻的概念？
教學自然科時，如無法獲得實物標本，則當設法置備

石膏等製成模型及掛圖，使學生可以詳細觀察，如見實物，此種模型或掛圖，倘能自製，更能引起學生對於該製品之興趣及深刻之印象。總之，切不可使學生專讀死書，憑空想像，致使學生對於書本與實物，不能互相融會，及他日出校後，一遇實物，仍茫無頭緒，不克應用。在模型掛圖如亦不易得時，則教學時，尤宜在黑板上用彩色粉筆逐步畫明，使學生對於所講者有深刻之概念。

2. 如何使學生對於研究生物之興趣加濃，使隨時隨地皆有學習之對象？

學生之所以對於生物之研究無甚興趣，實由於未知生物與人類之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之故，倘能於講述生物時，將各種生物之生活史和特徵，並與人類有何種利害關係，詳細說明，使學生明了各生物對於自己有密切之利害關係則自能對於生物之研究興趣加濃，無隨時隨地有彼等學習之對象矣。

3. 教本中所學習之材料如何使學生能將此種材料與自然物及日常生活打成一片？

教本中所有之材料，如不尚空論，切於實用，則自能使學生知教本中所講者之有用，而有研究之興趣矣，且觸物生情，一見自然物隨時能記得教本中所談如何，無形中已將教本中之材料與自然物及日常生活打成一片，故教學時對於教本之選擇，極當注意，勿求其材料豐富，文字華麗，宜採用字句簡捷，而切於實用之教本，此層對於初中學生，尤為重要。

4. 如何使學生對於生物進化有一貫之聯繫？

生物進化之研究，誠非易事，然教學生物時，苟能對於生物發生之狀態，與各生物內外部形態之相似與相異點，及其進化與退化之部分，按步詳述，並用模型及圖畫，使學生詳細觀察，則學生對於生物之進化，自漸有一貫之聯繫。

5. 日常見到之物理現象問其原理皆不能對，一經教師說明均謂容易，應如何設法指導？

課本中所講者大半為理論及公式，舉例雖有一二，但因學生了解力薄弱，往往不能觸類旁通，教師每講原理時，應多舉實例說明之，並使學生將常見之現象時時提問，給以歸納的指導，則原理與實例能合為一矣。又書本實驗有限，若多示以實驗，則舉一反三自能貫通。

6. 某物之化學變化均能言之，寫化學方程式時常錯誤，應如何免除此種缺點？

化學若有實驗則能引起學生觀察興趣，故某物加某物經化學變化後成某某等物尚能言之，若令其寫出化學方程式常有錯誤，蓋方程式者非全憑觀察及理想可以捏造，欲免除此種弊病，有下列各項之補救：

a. 分子式之記憶。化學藥品中西名並用，且瓶上標籤，大半均寫西文，學生不易記憶，故標籤應用中文名字，西名可以省去，並附註分子式使學生一見瓶外名稱，其分子式無形中即知其大概，再于實驗時加以說明，則不易忘也。

b. 在實驗時將其反應詳細講述，各藥品分量之多少亦須特別提示，反應後各主產物及副產物之多少亦大約計算之，可為寫方程式之一助。

c. 凡各化學變化之方程式有類似者，將各方程式列舉比較之，使發生連帶關係，練習既久，即可免除錯誤。

7. 普通醫藥之應用大概明瞭，若詢該藥品之化學性質均答不知，應如何設法指導？

近年鄉村之用西藥者日見衆多，故學生對於普通之藥品及補品皆知之，惟此等補藥品之化學性質均不知之，蓋因書中名稱與常用藥品之名稱不一故也。且各種補品藥品之名稱于化學成分之名稱不同，更使學生莫明其妙，如知小蘇打而不知碳酸鈉，知熟石灰而不知輕氧化鈣。故將化合物之應用詳加說明，並將日用藥品及廣告上所含之化學性質物品與數本中列舉並論，則一方可知其性質，一方更易于記憶。

丁、社會組學教學研究會

一、進行之經過情形

二十二年第一學期社會組教學研究會開會凡三次；第一次開會日期為九月二十九日，議決三案；第二次開會日期為十月十七日，議決四案；第三次開會日期為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議決三案；尚有數題本學期不及研究，容下學期繼續研究之。

二、研究問題

1. 如何使歷史與現代生活發生關係？

甲、勸導學生多讀各種日報；

乙、多注意於歷史上因果之循環，以促起現代生活之奮興；

丙、注意於本地古蹟之考查；

丁、注意於流傳故事之考查；

戊、注意現代事物之考查。

2. 如何打破歷來不拘朝代而選之材料而重事實因果？

甲、現本校所用之開明世界中歷史，均已注意於事實之因果，並不拘拘於朝代之更迭。

乙、教授時必須將某事實之來去，源源本本的加以敘述。

丙、考試或問題裏均須力避朝代更迭的材料，而注重於事實因果之測驗。

丁、多指定學生觀摩有整個事實系統之雜誌與報張上所登載的論文。

3. 如何充實學生對於歷史之認識？

甲、整理及添置歷史掛圖；

乙、多備關於傳記小說等有歷史性的文學書籍；

丙、多備歷史科書籍以便課外參考；

丁、多備古代名人像片；

戊、力求歷史與地理之聯絡；

己、力求現代生活之歷史觀。

4. 如何使學生作業有興趣並為進一步之研究？

查本組研究會所研究之範圍係社會學科，所以關於本問題

之設計，亦係以社會學科爲限，而不涉及其他：

甲、多備史地掛圖——此層完全厄於本校經費，不能新置，只得將舊有歷史掛圖，加以修整應用。他方面更囑學生於課後，放大專繪地圖計一百八十七幅。既可以作爲成績，而公開展覽，也可引起學生興趣而作進一步之研究。

乙、多備參攷用書——關於社會各學科所需要之參考用書，本校已略有購置；並積極援助各級級會，多備此項參考用書，俾得引起學生興趣，而作進一步之研究。

丙、定期懸賞徵文——於上學期時曾懸題徵賞一次，其題爲「蒙古地理，在日俄逐鹿中形勢之重要如何？」中國歷史之重心何在？」「中華民族之出路。」因此間學生，對於學術思想，世界形勢，根柢素淺；以致罕觀精采。此項下學期仍當繼續進行，或有較佳之成績表現。至於外界之各項徵文比賽，本校此後，尤須促學生之踴躍參加！

5. 如何使學生對民族演進有特別明晰之觀念？

甲、注意八德之訓練以恢復民族之道德；

乙、研究我中華民族演進之徑途；

丙、研究世界各民族演進之徑途；

丁、說明民族精神在歷史上活躍之狀態；

戊、指定閱讀各雜誌上關於民族問題之論文，而尤注意于演進之方式。

6. 如何指導學生閱讀課外補充讀物？

甲、本科宜多探問題研究教學法；研究問題時，須供給多量參考書，俾得自由學習，於單元結束時作一測驗。

乙、上社會課時定五分鐘作參考讀物介紹，以引起閱讀的興趣。

7. 如何指導學生閱讀其他主義書籍而明白其謬誤之點？

甲、先指定學生閱讀黨國要人對各種主義評述之書籍；

乙、上黨義課或政治討論會時，多作其他主義的研討，并由教師以三民主義的立場作結論，并指出其誤點。

8. 如何審定文藝書籍以免動搖學生純潔之信仰？

組織文藝圖書審查委員會，凡有違反三民主義理論或頹廢淫靡之書籍一律封存。

9. 如何使學生思想主義化，俾爲黨治下健全公民？

甲、各種課程三民主義化；

乙、學校圖書館中之書籍理論概爲三民主義的；

丙、組織時事研究會由黨義教師作結論；

丁、紀念週時須以三民主義的立場指導學生思想。

10 如何培養學生服務黨國的精神？

甲、紀念日出發宣傳；

乙、設民衆夜校由學生充教師；

丙、編貼民衆壁報由學生輪流主編；

丁、假日令學生調查農工商人生活狀況及擬改善方法；

戊、參加衛生植樹識字等社員運動。

已、外國語體育藝術各組因担任各該科教員均一人其他教員因興趣缺乏又不願參加，因此雖由教務主任加入，

亦不上三人，故不成會議，祇由各該科担任教員自行研究，其不及研究之問題容下學期繼續研究之。

一、外國語研究問題

1. 如何使學生將已習的材料充足應用於日常生活？

學生往往將已習的材料不能應用於日常生活，欲免除這種弊病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多用直觀教學使與日常事物互相連接；

乙、多用教學做合一的教學，使學生將剛才所學的教材應

用于日常生活；

丙、採納日常生活必需的教材；

丁、日常慣用的字句應隨時練習。

2. 如何增進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甲、採集興趣豐富的教材；

乙、多用實物教學；

丙、多說多講多討論；

丁、避免注入法多用自學輔導法。

3. 如何並應成績低劣與優良之學生？

甲、成績低劣學生：

(一) 調查學生低劣的原因，而後對症下藥；

(二) 每星期日指定二時為補習時間；

(三) 教師與學生共同生活以洞悉學生的個性；

(四) 減少學習材料；

(五) 組織低材生補習班。

乙、成績優良學生：

(一) 加重學習材料；

(二) 介紹優良課外讀物；

(三) 鼓勵自學；

(四) 管理要嚴密以防發生越規行為；

(五) 盡量發揮其天才。

4. 如何使學生于課外多閱英文書籍？

甲、添購淺近英文讀本；

乙、教師在課外須時常巡視學生的閱讀，遇有困難處予以

輔導；

丙、定期舉行英語背誦比賽將課外閱讀的所得作為題材，

——每學期一次。

5. 如何使本科與他科聯絡？

甲、遇翻譯，文法等就和國語聯絡；

乙、教學時如遇沒有實物就和藝術科聯絡；

丙、如遇含有地理歷史教材，就和史地科聯絡。

二、體育研究問題

1. 如何使全體學生都得運動之機會？

本校運動空氣尙未養成，應由教務科規定每日每人于課外必須加入一種運動，並由訓育科將所有住校生勸其出舍而將宿舍門鎖閉，同時由教務科和訓育科厚討規律，使學生養成每日運動之習慣。

2. 如何注重國術之訓練？

除正課教練外，宜在每日課外運動時添加一小時，而到學期終了舉行一次全校國術比賽，比賽的標準依照年齡體高身重分別甲乙丙丁四組。

3. 如何養成童子軍之服務精神？

童子軍用比賽方法來養成服務精神比賽項目如下：

計盡心、服從、操練、結繩、追蹤、生火、守衛、觀察等。

4. 如何檢驗學生之體格？

學生終日埋頭書案，往往對於自己的體格無暇顧及，以致百病叢生，無日不和病魔爲伍，故應注意體格檢驗其應檢驗的各方面分體重、體高、胸圍、肺量及脈搏等項。

5. 應如何規定童子軍露宿地點及時間？

規定露宿地點，不要搭營在窪下的地方；要離開大道及通衢今將露宿時間規定如下：

(一) 起身——上午六時，由值衛童子軍吹號。

(二) 早操——由隊長負責鳴哨召集，至帳外早操。

(三) 漱洗——早操完畢，即回漱洗。

(四) 整理帳篷——使內外外部整潔；氈被等物取出曝曬。

(五) 早餐——上午八時舉行

(六) 游散——膳後休息十分鐘，臨近隨時遊散

(七) 午餐——上午十二時舉行

(八) 休息——午膳後應作半小時之小睡，不睡之人，不得妨害他人。

(九) 野外動作——在下午一時半開始進行；追蹤、垂釣

、攝影、採取標本、搜集珍異等事。

(十) 晚餐——下午六時舉行

(十一) 營火

三、藝術研究問題

1. 如何發展學生藝術之天才？

一、多予學生閱讀關於藝術之書籍，俾對藝術理論上有確切之理解。

二、予學生多看古今中外名作，引起學生對於藝術之興趣，藉可增進其鑑賞能力。

三、多予實習之機會，促進技術上之進步，而養成其創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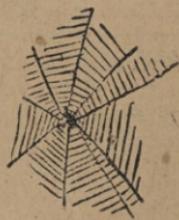
總之凡具有藝術天才之學生，切忌加以模型之限制，除基本技術須嚴格訓練外，思想方面則須尊重其個性，而聽其自由發展可也。

2. 學生往往不按時繳件應如何設法補救？

學生對本科成績往往有不按時繳件情形，究其原因，不外三點，即時間不充足，缺乏工具與材料是也。照部頒初中課程標準之規定，圖畫工藝二課，每週每課各支配二小時或四小時不等；多數學校，俱因經費支絀，對圖工二課每週祇各排一小時，以資點綴，或竟付缺如。(省立中學例外)蓋吾國教育界，對本科素來忽視，已相沿成習，至於工具與材料之置辦，尤限於經濟力量，不能作充分之設備，處此環境之下，欲使學生對本科有良好之成績，豈非難事？今不審學

生對本科之成績是否優良，而祇求其按時繳件，求量而不究其質，捨本逐末，實已失教育之真諦；如必欲辦到按時繳件，惟有因陋就簡，如工藝一科，則取材於用徒手及簡易工具

製作之品件，圖畫則為靜物素描及速寫，復視其作品之難易，而支配適當之時間，再加嚴格督促，則自能按時繳納矣。



計劃

小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計劃

省立嘉興初中附小

一 引言

小學生畢了業，家庭經濟富裕的大概是升學，家庭經濟困難的便要就業，倘使小學生畢業後，要升學的沒有升學的能力，要就業的全無職業的常識，那末畢業生便成了遊民，這非但是個人與家庭的損失，抑且是社會的不幸了。過去學校教育的失敗，現在社會經濟的衰落，恐怕以前學校忽視畢業生升學就業的指導是原因之一吧！所以現在的學校都重視畢業生的升學就業指導了。

我們覺得實施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之前，必須要做的工

作是調查，將學生的家庭經濟，學生的志願與興趣，學生的學識和能力，學生的個性等均須予以詳密的調查，然後根據調查所得，分別給相當以的指導，庶不致誤入歧途，貽誤終身。

二 目標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四號

計劃

甲、升學方面的

1. 培養兒童讀書的興趣。
2. 指導兒童升學的途徑。
3. 使兒童明瞭求學的方法。
4. 使兒童認識各種學校的內容。
5. 指導兒童讀書工具的應用。
6. 培養兒童尊敬教師親愛同學的良好德性。

乙、就業方面的

1. 養成兒童適於服務的正當習慣。
2. 培養兒童生活技能的概念。
3. 指導兒童擇業的途徑。
4. 使兒童認識社會上的各種職業。
5. 培養兒童服務的興趣。
6. 培養兒童樂業的精神。
7. 使兒童注意體格的鍛鍊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

學童能力調查表

姓 名	
學	成績最優的
	成績最劣的
	最歡喜學習
	最不歡喜學習
業	特長技能
服 務	惰勁
	敏捷
	負責
	恆心
調查月日	
嘉 中 附 小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四號 計劃

兒童志願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 歲	
你的家長要你學什麼職業或進什麼學校			
你對家長的意見贊成或不贊成的理由			
自己將來的計劃			
你希望到何處去服務或升學			
你喜歡做那一種職業或進那一個學校			
你為甚麼選擇這項職業或進這所學校			
備 註			
調 查 日 期			

4. 調查兒童志願 志願在升學就業指導上占重要位置的，因為志願是努力的原動力，而努力乃成功之母，所以指導兒童升學就業，要確切明瞭兒童的志願，其表格如下：

5. 調查各地學校狀況 由校方向各中學函索章程。
6. 調查學生所欲就業之機關，由校方根據本校兒童所

嘉 中 附 小

欲就業之機關，具函向各機關詢問內容，及服務上所必需之條件等。

7. 調查及搜集各地中小學入學試驗題 由校方向各中學

兩索歷年各種入學題。

乙、指導事項

1. 個別談話或團體談話 根據各種調查及平時成績與兒童個別談話或團體談話討論畢業後的計劃。

2. 家庭訪問(或舉行懇親會) 與兒童個別談話或團體談話後，再與兒童家長商酌決定畢業後進何種學校或選擇何項職業。

3. 舉行升學就業指導中心教學辦法如下；

甲、訓導方面：

(1) 舉行中心訓練——關於升學就業方面必需的德目，如禮貌、紀律、勤勞、誠實、和氣、等，擬具訓練辦法，切實指導其實踐。

(2) 確定最低限度關於升學就業方面的訓練標準。

乙、關於態度方面：

對於導師要恭敬

對同學同事要和藹

對顧客要誠實

丙、關於自身方面：

要時常反省自己的過失

要時時的留心導師和同學的談話

要盡力學人之長去己之短。

對於自己的職業或日常的功課時時留心研究

一、關於服務方面：

做事要耐勞苦

今日事今日畢

做事須有始有終

做事須負責敏捷

做事要精明審慎

乙、教學方面

國語科——就業組加授商業尺牘契約廣告等應用文，升學組加選補充教材及介紹歷年各中學入學試題令兒童自學

算術——就業組增加珠算時間，熟習運算技能，並加授簡易簿記等，升學組加選補充教材，介紹歷年各中學入學試題令兒童自學。

常識科——就業組注意研究中國農村的衰落原因及商業之不景氣狀況，外貨的輸入，帝國主義者歷年的經濟侵略情形，本省工商業的概況。升學組研究歷年各中學入學試題並加選補充教材。

4. 講演 由校內教職員對志願升學學生演講投考須知，

各校狀況，考試科目及範圍等，或對志願就業學生演

講職業選擇，得業方法，就業常識，及服務道德等，

關於某校或某種職業之內容及特點等，可請該校校長

或該項職業界中人講演以資參攷。

5. 參觀 參觀所欲投考之學校或所欲就業之機關，詢問

其內容及投考時應注意之事項或服務上所必須之條件等。

6. 預試。參照各中學入學試題或職業機關招考試題，令兒童預試。

7. 補修。就各生特別欠缺之學科，指導其補修。

8. 介紹。介紹適當之學校，使兒童投考或有機會時向職業界代兒童介紹。

附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1) 本會依據本附小組織大綱第八條組織之

(2) 本會以主任各部主任畢業學級級任及科任為委員

(3) 本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委員公推之

(4)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徵集畢業兒童家庭之狀況及家長之意見

(二) 調查畢業兒童個人之志願，能力，學識，個性等

(三) 與學生及家長談話

(四) 調查各中學近況

(五) 調查各職業機關近況

(六) 函索各中學招生簡章及入學試題

(七) 介紹優良學校

(八) 聘請對於升學就業富有學識或經驗者到校講演

(九) 指導應試方法

(十) 施行職業陶冶

(十一) 介紹畢業生談話或報告

(十二) 其他

(5) 本會開會無定期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定期召集之

(6) 本規程經每週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附錄

本廳六月四日至十日一週工作報告

一、查本省原訂浙江省補助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辦法，施行以來，業已三載，原定補助標準，等級，數目，及手續等，揆之現狀，諸待修改，上年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均規定各校應設置獎學金額，本廳並奉部令，飭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另訂獎學金辦法，不

必以家境清寒為限等因，自應分別遵照辦理經擬訂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七條及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貧寒學生助學金辦法十三條，俾與約法部令，均得符合，已叙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公決。

二、查二十二年第二學期中學畢業會考，定於六月二十七日分杭州，甯波，台州，金華，嚴州，溫州，處州七區，同時舉行，分區辦法，亦經規定，業已通令各校知照在案茲特遵照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會考委員會，聘定胡健中，錢家治，林端輔

，項定榮，陸殿揚，何敬煌等為委員，在廳召集會議，修正會考辦法，核算成績方法等會考單行法規十件，同時並聘派命題委員請於六月十二日前加倍撰擬各科試題送廳，以便先期選定付印，俾各區主試委員得於六月十九日，密封攜帶出發。

三、本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擬改期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經呈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鑒核令遵，業已具報在案，茲奉

省政府訓令，以准考選委員會咨，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經呈奉令布於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六月十一日起，開始報名，仰即遵照辦理等因下廳，當以事關考試要政，除將應行籌備各事，着手籌辦外，特擬訂浙江省二十三年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須知十二條，令發各縣市知照。

四、案查本省推進師範教育計劃業經本廳擬訂先後呈奉 教

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在案，依照計劃規定，省立嘉興，台州，處州初級中學應於下年度起，各附設簡易師範部，招收秋季始業簡易師範一年級一班，修業年限四年，課程遵照 部頒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規定辦理，學費不收，並由省款津貼學生半膳費每月二元五角，每年以十個月計算，由校依照實到學生數，隨時專案呈請本廳核撥，經令飭該省立嘉興初中等三校妥為籌備辦理。並飭於二十三年度第一期期招生簡章內妥擬款目呈核。

五、本廳教育電影巡迴隊，前在新登富陽城鄉一帶，巡迴映演，參觀者衆，踴躍異常，收效之鉅，於此可以概見，茲以在該二縣映演，已有多日，特令於本月三日回省，配備新片於九日十日二日，先在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

國貨陳列館省情展覽會會場，市南民衆俱樂部，杭州民衆俱樂部映演，自十二日起，再赴杭江路一帶巡迴映演，以期普及。

六、本廳為謀積極訓練師資起見，經將師範學生減收半膳款目，列入二十三年度省教育文化費概算書，已呈奉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核准在案，茲以二十三年度，即將開始，師訓機關，自須推廣學額，招收新生，特通令各校，准自下年度起，師範生膳費，減收半額俾資獎進。

七、查社會教育，應以成年民衆為教學對象，本省各縣市成年失學人數，自宜切實調查俾為規訂推進社教計劃之重要，依據本廳爰訂定縣市人口統計表及縣市失學人數統計表各一種，令發各縣市政府遵式查報。

本廳六月四日至十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日期		件數		文件類別	
六月四日	1	令部	收	文	類
六月五日	2	令省	收	文	類
六月六日	1	咨	發	文	類
	3	函公	發	文	類
	11	函公	發	文	類
	2	電	發	文	類
	87	呈文	發	文	類
	85	呈文	發	文	類
	1	呈文	發	文	類
	3	咨	發	文	類
	1	咨	發	文	類
	6	函公	發	文	類
	9	函公	發	文	類
	3	電	發	文	類
	14	訓令	發	文	類
	31	指令	發	文	類
	45	指令	發	文	類
	31	指令	發	文	類
	7	批	發	文	類
	6	佈告	發	文	類
	7	佈告	發	文	類
	92	總數	收	文	類
	105	總數	收	文	類
	84	總數	發	文	類
	67	總數	發	文	類
	73	總數	發	文	類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四號

附錄

總計	九日	八日	七日
5	1	2	1
20	2	3	7
4		2	1
48	9	5	15
29	6	5	5
442	106	41	56
11	3	2	1
5	1	1	2
39	11	8	3
6	1	1	1
82	12	10	17
228	41	36	36
20	4		3
3		3	
548	124	58	85
394	73	61	63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 一、本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教育學術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論著、專載、法規、政令、研究、調查、討論、報告、計劃、統計、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於每星期六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另出專號或增刊。
- 四、本刊由本廳編審委員會編輯，第四科發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則

- 一、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關於論著欄文字，復特約國內教育先進分任撰述，並歡迎服務教育界人士投稿。
- 二、本刊論著欄討論欄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請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
-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登載稿件，酬以本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一冊)

(第五卷第四十四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杭州 平海路 長途電話一三七號
電話 二四二八號 三五三六號

印刷者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杭州水陸寺巷七號
自動電話二三八〇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本刊價目表

定價應請先惠 空函恕不照寄	每冊零售大洋七分	全年五十二冊	每週一冊		書價連郵費 國內
			預	定	
			時	全	
	年	年	年	年	
	五十二冊	二十六冊	十二冊	六冊	
	元五角	元八角	元五角	元五角	

不取十足收用但以零售一二冊為限

浙江省教育廳出版物一覽表

書名	內容	價值	發售處	附註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論著研究實驗報告 法規章程行政文件 調查統計各項消息	全年一卷，計五十二期，定價三元。	本廳	現出至第五卷，每本另售七分，新訂應自最近期起。
進修半月刊	本省師資進修通訊 研究部學員閱書問 答，及發表心得。	全年一卷，計二十四期，定價大洋六角。	本廳	現出至第三卷，凡師資通信研究部學員，按冊贈送，不取分文。
浙江省民衆教育輔導半月刊	高討民教實際問題 介紹民教具體材料	全年一卷，計二十四期，定價大洋六角	本廳	現出至第一卷
小學教育叢書 地方教育行政	小學教育：(1)小學教育行政及組織；(2)小學教育；(3)小學教育法；(4)小學訓育。 地方教育行政：(1)地方教育行政參考材料；(2)地方教育行政研究問題。	全年一期，現出至第二期，每期計二十本，定價每期一元。	本廳	每本另售價值五分至八分不等
民衆教育叢書	民衆教育之理論及實施方法	每本定價大洋三角。	本廳	現出通俗講演，公共體育場兩種，其餘正待編印。
浙江省教育法規彙編	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後迄二十一年十二月止所訂頒各項教育法規	一冊，定價大洋陸角。	本廳	
浙江教育史略	三十年來各項教育施設經過狀況	一冊，定價大洋二角。(郵寄費一分)	本廳	
師範教育特刊	關於本省師範教育及師範學校各科教學研究及其他師範教育上之問題	每本定價大洋一角(郵寄費在內)	本廳	
國防教育特刊	關於各類各科國防教育之設施研究	同上	本廳	
浙江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紀要	會議議決要案及各校實際設施報告材料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郵寄費在內)	本廳	
二十年度及廿一年度浙江省教育統計	內容分各項教育總計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五大部分	一冊，每冊均定價大洋壹元。	本廳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中學畢業會考特刊	畢業會考法規統計試題及答案	每本實價大洋二角	本廳	

尚有浙江省二十年度各級輔導機關活動概況，浙江的社會教育，私塾塾
 師講習會演講大綱，浙江社會教育概況，浙江省十八年度十九年度教
 育統計圖表，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金貴銀賤問題參考材料，浙江
 省識字運動年報，識字運動參考材料集，浙江會特刊，十
 一種刊物，均因有餘無多，不發售不



00403